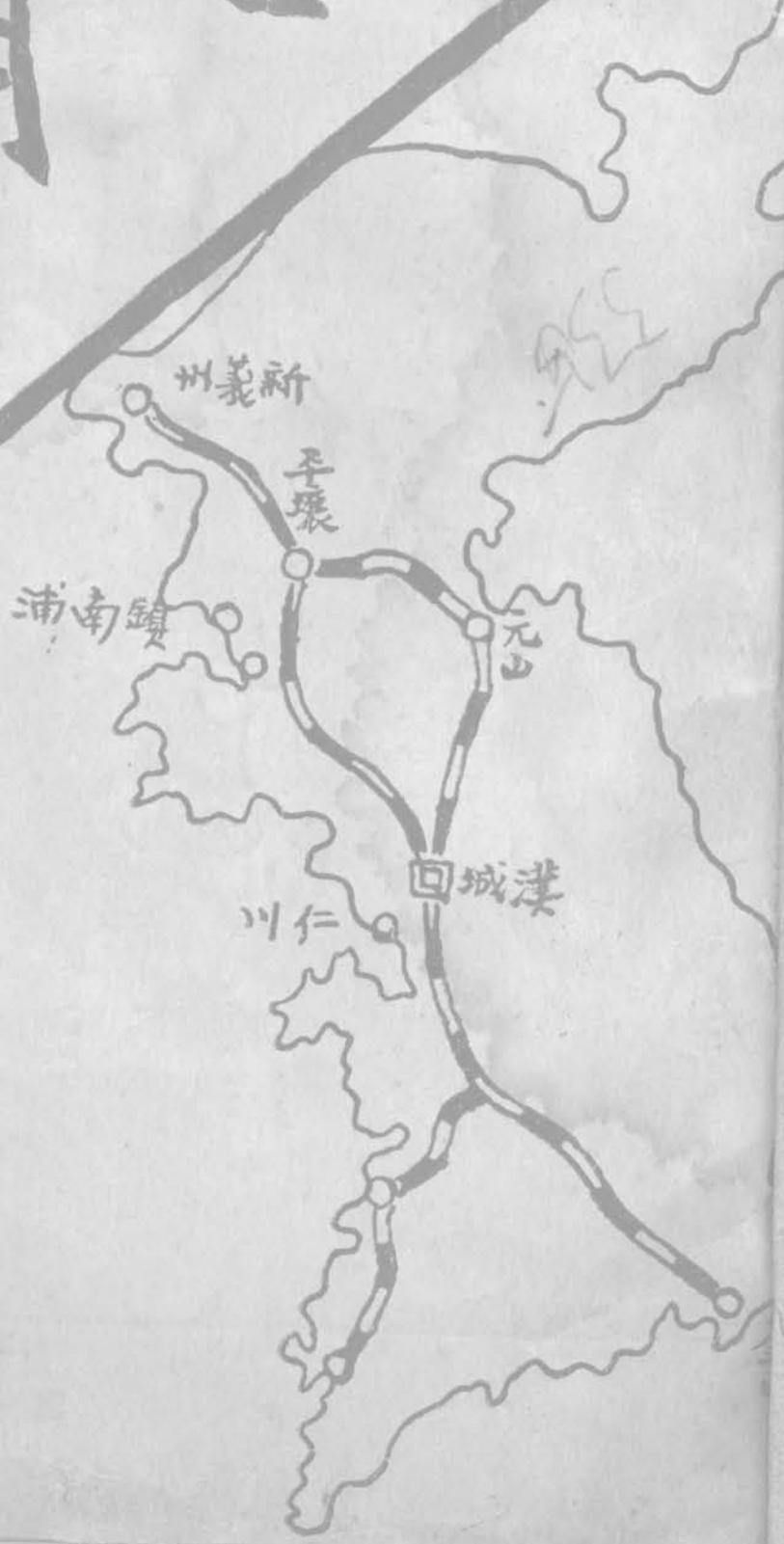


日本研究編纂會主
寶山事件及朝鮮案
石原



集石

劉士熊律師遷滬執行職務啓事

啓者本律師曩在武漢執行職務近二十年曾擔任漢口律師公會常務委員及全國律師協會執行委員對於法律知識未敢自誇宏通漫云先進要亦略具經驗力爭上流茲應各方友人之約辦理蘇滬民刑案件業已加入上海律師公會在江蘇高等法院及上海市各法院管轄區域行其職務特此通啓

事務所

總分

靜安寺路跑馬廳同福里十五號
福煦路慕爾鳴路口康樂邨卅一號

電話三七六四六

關於本書出版之啓事

本會係多數留日同學所組織，專以研究日本之文物民情爲宗旨，成立年餘於茲，并已出有月刊「日本」，隨時介紹彼邦消息，冀國人得以明瞭日本官民之處心積慮。此次朝鮮慘案，舉國痛憤，本會職責所在，不惜重大犧牲，向各方搜集確實材料，彙編成書，日夜趕工付印，廣爲贈送，聊盡宣傳義務，務期達到人手一編以備對日交涉之根據而爲被慘殺僑胞報仇雪恨之目的而後已。凡我同胞，不論團體或個人，苟欲明瞭此次慘案之詳細內容者，儘請開明地址，簽名蓋章，在上海本埠者附寄郵票七分，外埠九分，致函本會駐滬辦事處，即當按數寄奉。謹啓。

日本研究會謹啓

駐滬辦事處 上海白克路廿三號 電話三二六二四號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慘案目錄

萬寶山附近地圖乙幅

慘案照片十三張

一、緒言.....一

二、萬寶山事件.....七

(1)事件之起因.....七

(2)衝突之經過.....一四

三、外交當局之抗議與日政府之搪塞.....一九

四、旅鮮華僑之被慘殺.....四〇

(1)朝鮮各地慘殺華僑之紀實.....四〇

(2)日人之借題發揮.....四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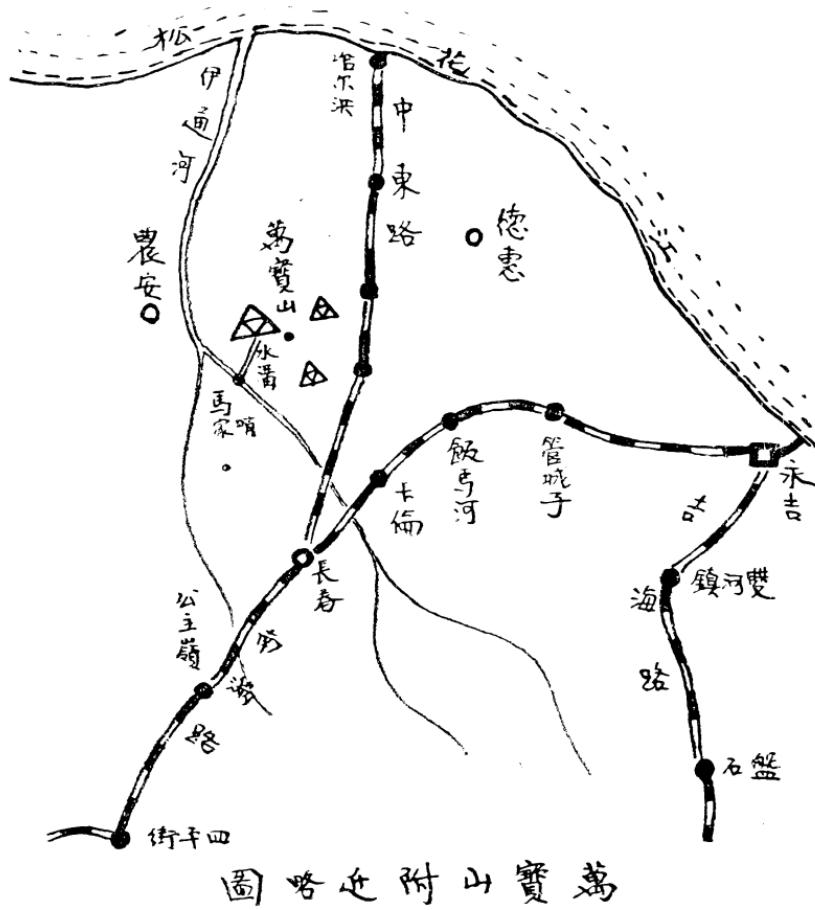
五、鮮人事後之覺悟.....四八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慘案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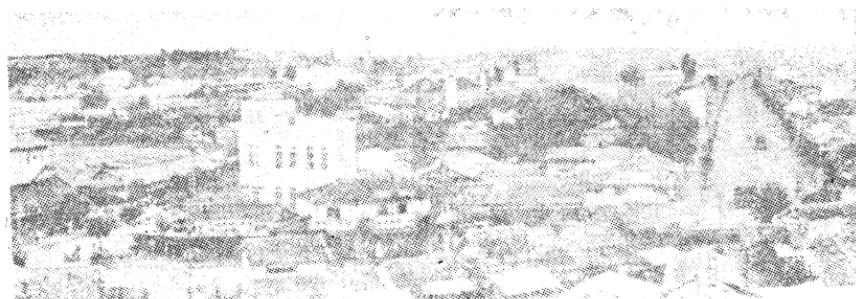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慘案 目錄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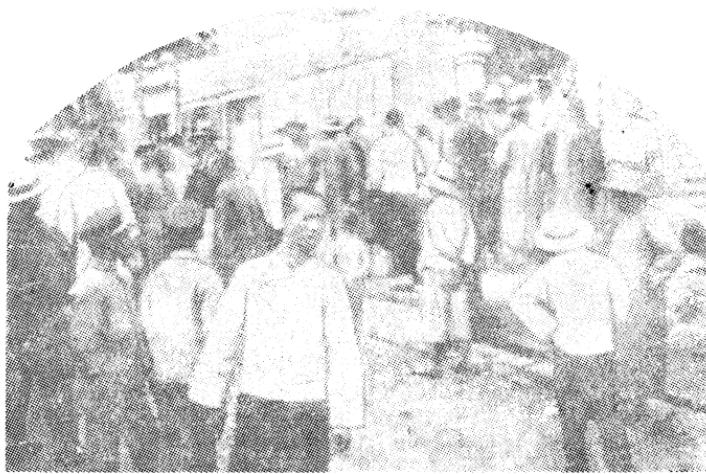
(1) 韓國駐滬臨時政府對華僑慘案所發表之聲明書.....	四八
(2) 旅滬韓人各團體告其國內民衆勿中日人奸計之急電.....	五〇
(3) 朝鮮日報長春支局新聞記者韓人金利三之謝罪聲明書.....	五一
(4) 韓族同盟會之正式聲明書.....	五四
(5) 漢城全韓民衆團體聯合會之來電.....	五七
六、我國民氣之表示.....	五七
(1) 反日援僑會之組織.....	五七
(2) 對日經濟絕交之方案.....	六四
七、中外之輿論.....	六五
八、結論.....	七一



萬寶山附近塔圖



惨案暴發前之平壤市街



中國領館前避亂之華僑



漢城僑食堂之被毀



仁川內里八九番地日增祥布被刦無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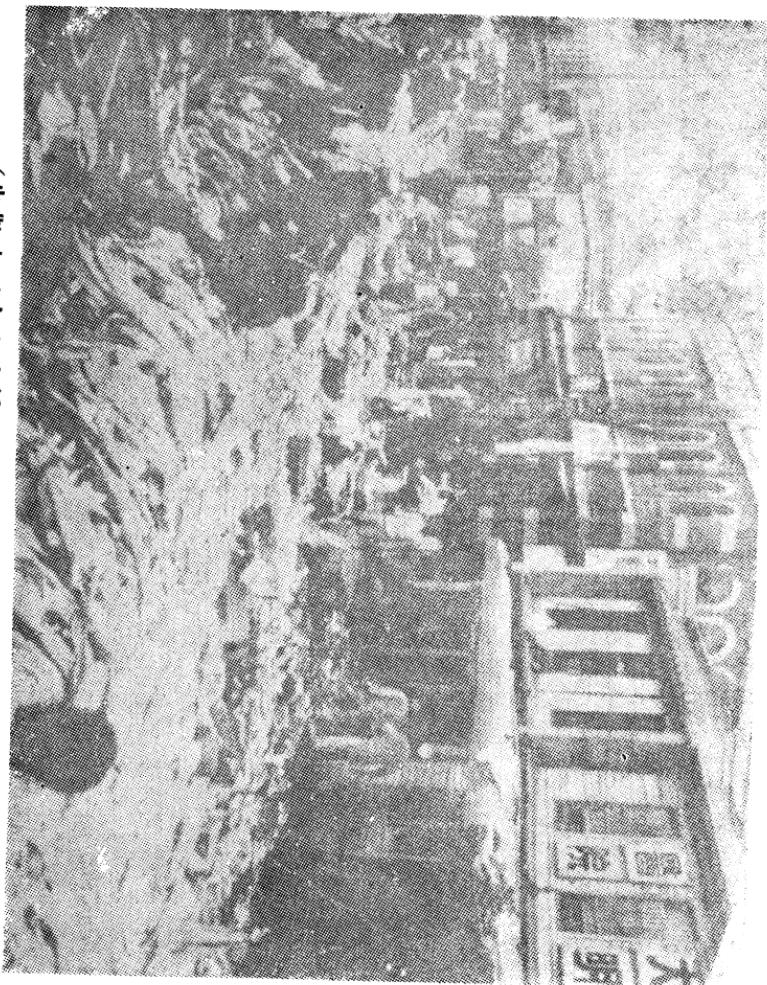


僑華亂避之前廳府川仁（上）
狀慘之毀搗被之商店僑華里內川仁（中）
網範防之成作疋布（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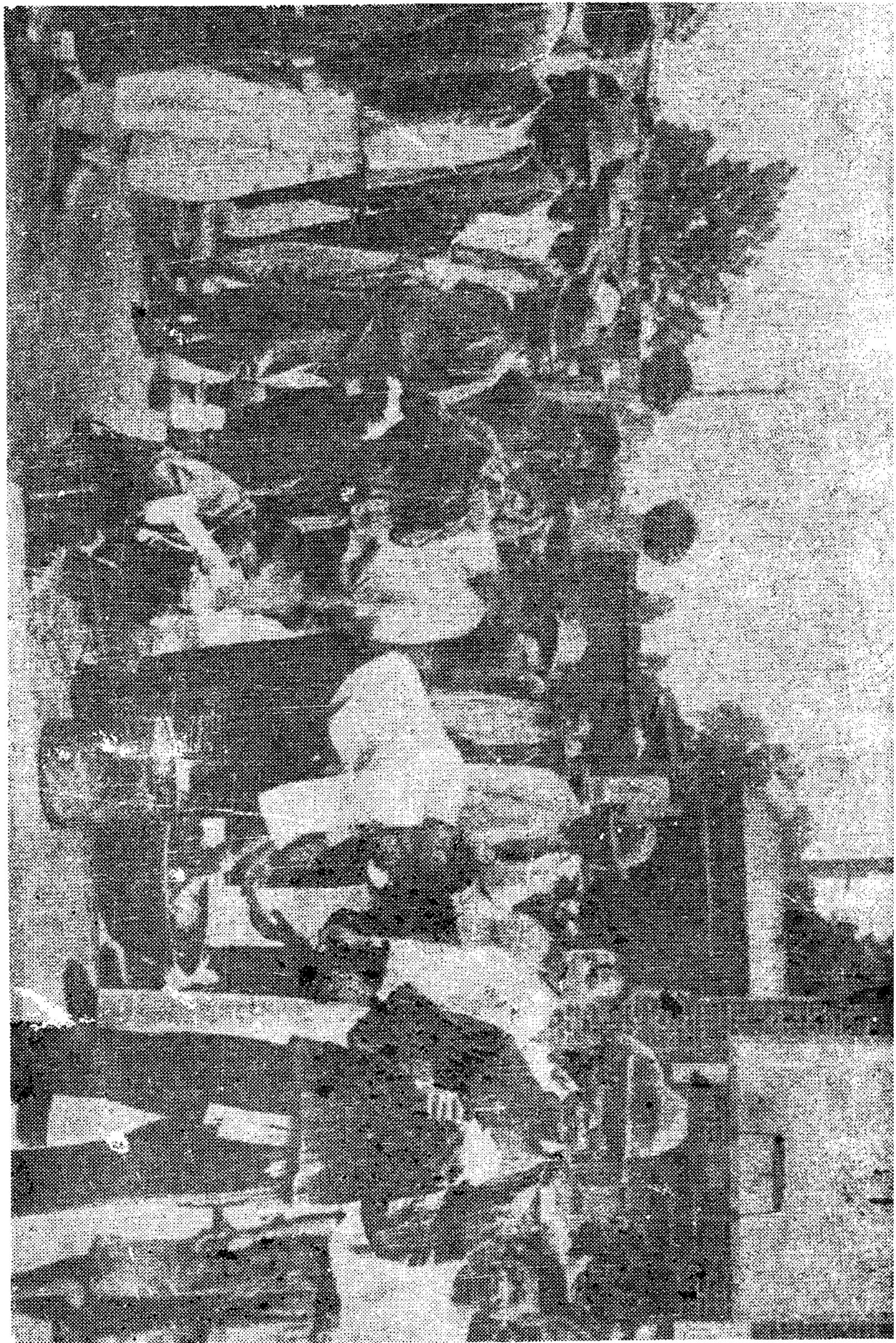
偽華之內署察營亂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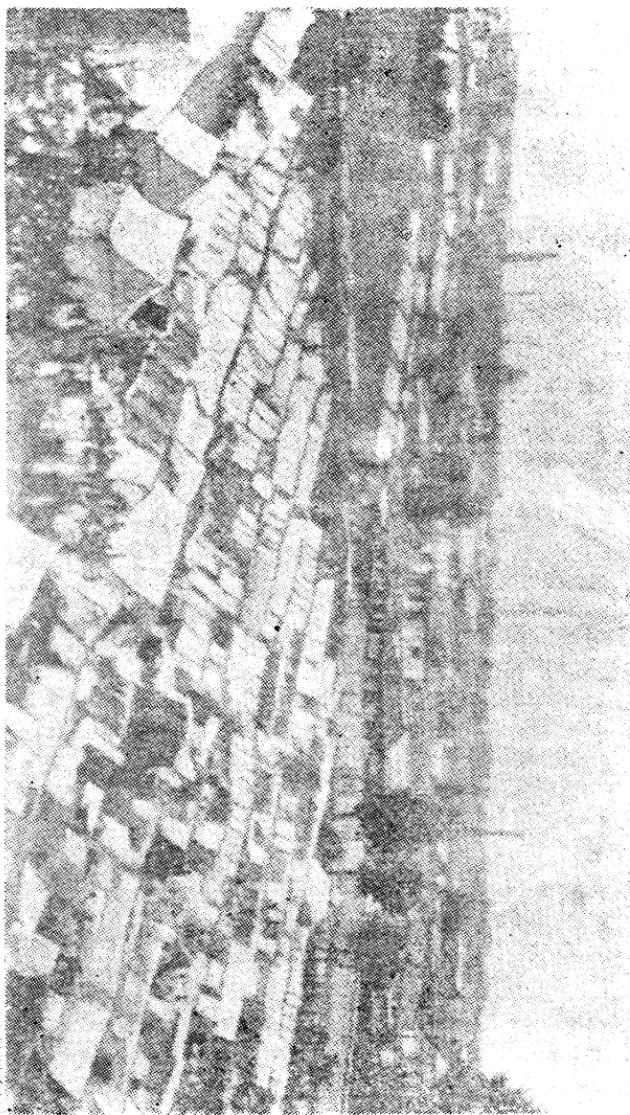
(失散之正布店商僑華爲條白而下)毀被之店商僑華



食進而立校學僑華川仁任民僑難避



平 壢 業 醫 學 講 習 所 內 亂 华 與 僑



被 簿 之 店 商 僑 华 墓 平





民難傷受之內館事領

都忍不慘人命體遍痕傷歲十二祇年山連胞僊之死而擊徂徒暴鮮朝破





惨哉 僑胞 胞伏 尸竟 遍野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慘案

一 緒言

慨自鴉片戰爭以來，吾國所受外侮，何勝枚舉，一年三百六十五日中，幾於無日不是國恥紀念，即就近年而論，前有民十三之五卅慘案，繼之有民十七之五三慘案，最近又不幸有朝鮮之慘案，而總此三次大慘案，莫不受日本帝國主義之賞賜，吾民果何對於日人，而日人必欲以慘殺相加？近數月來，東北中日鐵道協商，正積極準備正式集會，我國人萬目睽睽，方期今後中日兩國能以真誠赤悃，由鐵道之協商，進而謀中日間一切問題之解決，互相提携，共謀兩國之繁榮，雖傳聞籍籍，謂日方朝野有若何對我東北之激烈主張，但吾人絕不敢信處於今日太平洋上風雲緊急牽一髮即足以動搖全局之秋，日政府甘冒天下之大不韙，輕易擾亂太平洋上之和平。尤以五三慘案之血跡未乾，中日間之裂痕猶在，每一次日方對我壓迫之結果，適足使兩國人民加深其隔閡，歷年來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慘案

二

我國人對日感情之惡化，皆足供日人之深慮長思。吾人更不信日政府於我國人舊痛未平舊恨未消之日，重演出若何悲劇，務使兩國關係趨於極端。乃不幸霹靂一聲，竟復有慘殺我朝鮮華僑之發生，吾人對此，實不勝其悲憤惋惜之忱也。

考萬寶山事件之發生，起因於韓人之強闢水田，強挖水道，引起我國當地農民之激烈反抗，而日人竟利用此機會，大肆虛偽宣傳，謂在滿鮮人，受我國農民之壓迫，遂致我旅鮮同胞，橫遭空前之慘害。夫鮮人在滿，莫不挾持日本勢力，加我華民以侮辱與蹂躪，甚至不逞鮮人，利用鮮共，擾我國境，假冒土匪，掠我商民，其所以壓迫我華人者，可謂無微不至，而乃反以鮮人爲被壓迫，豈不可異？我國民族爲被壓迫民族，幾爲世界所公認、乃不謂今日之朝鮮慘案，日本政府猶謂起因於壓迫，甯非冤之又冤。日政府一方以壓迫名詞加我，爲鮮人減輕罪名，謀佔交涉地步，一方以懲凶撫卹示歉等空言，粉飾其公平處置之面目，其實事至如此重大，謬爲事前防範未周，失於覺察，夫豈能信？即在事發以後，日本駐華代理公使重光葵雖派代表至南京外交部，略謂日政府已決定對於中國僑民因朝鮮事件而遭受之生命財產損失，充分賠償，對於取締朝鮮

暴徒，亦已有充分處置云云；而日本外務省所發表之聲明，則迥異乎是，其間最可注意之一點，即誠如重光之代表所聲稱者，日內閣願負賠償責任，而依日本外務省當局之聲明，則僅表示於調查實情之後，願意酌給被害華僑以撫恤。夫所謂撫恤云者，與賠償截然不同，揆日人之意，無辜華僑，既被韓人屠殺，則為一手掩蔽天下耳目起見，莫如給款撫恤，以慰死者，一若土豪惡霸，於任意殺害良民之後，自知理屈，懾於公憤，乃亟亟表示給款撫恤，以圖避免責任也者。此種刁惡刻毒之心理，真不知人間尚有羞恥事，我國人若果中其奸計，不將朝鮮事件之責任問題，追究明瞭，是不啻甘心為人所欺侮，為人所宰割，立國之精神喪失盡矣。

日本外務省當局之言曰：「日本政府對於今次事件，並無國際公法上之責任，日本官憲對於外僑生命財產之保護，亦無失當，因此賠償問題必不致發生」。噫！是何言乎？夫以號稱文明國之外交當局，而竟將此屠殺外僑之重大責任，一筆抹然，寧非天下最可慨嘆最可羞恥之事耶？須知此次韓人對於我國僑民之實行屠殺，係有計畫的有準備的羣衆犯罪行為，七月六日東京路透電訊，嘗謂韓人排華行動，極為周密，其領

袖携有標明華人住所之詳圖，按圖搜捕，然後施以攻擊。準此以觀，如此重大犯罪行為，而猶可卸去國際公法之責任，試問公道何在？國際道體何在？夫所謂國際公法，本不足以拘束日本之國際行為，顧日本外交當局既欲侈談國際公法之責任問題，則吾人敢嚴詞以告日人曰：吾人果欲依據國際公法原則，以剖解此次朝鮮事件之責任，則至少有兩點足以申述。（一）國際公法上雖區別官吏之犯罪行為爲國家之直接責任，人民之犯罪行為爲國家之間接責任，但須知此次韓人所以胆大妄爲敢以暴行施之吾國僑民者，日政府之慇懃與挑撥，實爲世人所共知，夫以號稱文明國家之政府，而竟用如此違背人道之政治手腕，實行其侵略滿洲政策，謂非直接構成犯罪行為，誰能信之？既係日本國家本身之犯罪行為，則日本所負責任之重大，不言可喻。（二）此次韓人對於華僑之實行屠殺，論者每以中韓之問題目之，此實根本大錯，猶如日人，且利用吾國人之錯誤，從而發爲言論，不曰中韓雙方感情破裂，即曰雙方惡感已深，故有此種事件發生。不知韓人在國際公法上絕無地位可言，韓人者亦日本之國民也，韓人苟已建立獨立國家，則此種犯罪行為，自當由韓國政府負其責任，今韓人旣身受日本政府權力之統

治，且在日本政府統治區域之內，構成此荒謬絕倫之犯罪行為，則就國際公法而論，無論如何，日本政府斷難避免此種責任。總之日人苟專憑強權不講國際公法則已，苟尙欲自居於文明國之林，顧到國際社會生活之種種條件如國際法上所規定者，則對於日本政府統治下之韓人屠殺華僑事件，不但應負重大責任，且須立刻覺悟，至少先行道歉賠償懲凶，負此責任，方免世界輿論之攻擊，此則吾人敢盡合理的友誼忠告，以促日本外交當局之反省與自覺者也。嗚呼！庚子一役，八國聯軍藉口拳匪之排外，以重兵逼我締結城下之盟，今日之事，較之拳匪之亂，根本有何差異，徒因彼此地位不同，遂致日人強詞奪理，一至于斯，吾國誠欲使日本負此非常責任而與我以滿意的處置，目非由外交當局肩起責任努力應付不可，否則日人氣餒日甚，哀我華僑，永無生存之餘地矣！

最後，吾人更謹以血淚致辭于我國人。歷來吾國外交之失敗，都由於國人未能一致團結，強鄰環伺，得隙即逞，苟能團結，則列強自無隙可乘。故國必先自侮而後人侮之，近百年來之重重恥痛，應已可以喚醒國人之沉沉酣夢，煮豆燃箕，自相煎逼，而置

外侮于不足輕重，豈果坐視國難日亟，國恥日深，必待國亡而後覺醒耶？國難當前，何事不可捐棄，再不團結，共謀抗禦，更有待于何日？日人計畫已定，準備亦齊，空口交涉，決不能遏抑其侵略之野心，此次萬案之發生，不過其牛刀之小試，來日漫漫，嚴重情況，更可預揣，東北之危殆，亦卽我國家之危殆，東北問題，非局部問題，乃深繫我全國家全民族之命脈，此點國人深應認清。此次萬寶山農民有謂「我國家既無力保護，被害者惟有起而自衛而已」。語之沉痛，真如一字一血，一字一淚，令人不忍卒讀，國人聆此，甯尙再能無動於中？爲救東北計，爲救民族計，爲救我人自身計，再不團結，更待何時？更不奮起，更待何日？時危時迫，國人其興！

傳有云：「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此次日人厭迫之來，自另一方面言之，實爲激起我民族力謀自強之絕好機會。六十年前，日本以美國數艘黑船之闖入，遂開明治維新之盛業，我國丁此大難，抑何不可以奮起維新？禍福無常，都在吾人一迴念間，往者已矣，來者可追，國人國人！！！猛省猛省！！！

二、萬寶山事件

(1) 事件之起因： 萬寶山位於吉林長春縣城西北，距縣六十華里，地勢窪下，不便旱田，雖有地主，但荒廢多年。數載前，已故前吉林教育廳長于源浦與省紳劉芳圃齊耀璽等人，曾擬闢爲水田，惟以引導水源，須掘溝二十里，經過處均鄉民熟地，易招反感，恐釀禍變，遂輟議。今年有長春市奸民郝永德者，以有大利可圖，乃陰招未入籍韓人一百八十八名，私訂契約，租得該地種稻，遂致釀成此次之巨變。按郝渾名郝三，天津人，現年五十七歲，清末即僑居長春，曾爲龜奴及腳夫，爲長春十八條好漢之一，入民國以來，積資漸豐，置橋西市房百餘間，業成小康，但仍財不厭多，乃以長農稻田公司名義向該地地主蕭翰林張洪賓孟昭和等十二戶租得生荒熟地約五百晌，其所訂契約如左：

立租契人蕭翰林張洪賓等，因各家在本縣鄉三區伊東河東，共有生荒熟地約五百晌，經中人說允，情願租與郝永德自辦之長農稻田公司耕種，定明租期十年，由民國

二十年春前起，至二十九年秋止，過期本約即失其效力，此係雙方自願，各無反悔，爰將協議條件分晰如左：

(一)此項荒地，以二千四百平方步爲一晌，定額雖爲五百晌，但因主戶過多，自不能悉符定數，將來或將以實種數目計算，雙方不得以原定數目爭執。

(二)生荒每晌每年納稻租一石二斗，生荒當中原有熟地，如不能掘外，亦作稻田每年每晌納稻租二石整，于五年內租數不得增減，逾五年另行規定。

(三)第一年如遇大旱大潦，不得秋收時，則將應納稻租，按數作欠，須待第二年豐收，再由租戶向各地主一併清交，其餘無論何年荒旱不收，辦法均按此類推。

(四)此契約于五年後雖能變更納稅數目，但租種期限，仍爲十年，未滿十年，地主不得另租他人，租戶亦不得推却不種。

(五)稻田內農人所住房基，所行道路，均勘丈撥外，不納租糧。

(六)此項稻田，應納租賦及其他官中花費，由東主租戶雙方擔任。

(七)各地主係將地租與郝永德所辦之長農稻田公司一家，以後如何耕種，或轉租他

人，或因此發生意外事故，均由該公司負責辦理，各地東並不過問。

(八)此項田地，約期未滿時，各地主無論何人，縱有主權轉移情事，亦不得借口單獨提出另行租種，仍以十年期滿爲限。

(九)此項稻田，須引伊通河水灌溉，所有水溝渠，亦勘丈作晌，每晌每年納稻三石整，由長農稻田公司向各地主分別交納，其年限亦以十年爲滿。

(十)于秋季放水田外時，以不妨害他人爲限，如有引起糾葛情事，亦由稻田公司負責。

(十一)引水溝渠如經過橫道，建築橋梁，亦由稻田公司負建築責任。

(十二)雙方對此契約，各覓殷實保證，事後無論何方背約，保證人須照約履行。

(十三)此契于縣政府批准日發生効力，如縣政府不准，仍作無效。地東保證人曹廣士、王成霖，租戶保證人楊輕才、沈連澤，代筆人姚惠迪，中見人趙向陽，東主蕭翰林、任富、張鴻賓、王中富、孟昭和、孟憲恩、丁會、于憲文、盧昭善、姜聖義、姜元亨、顧振國，中華民國廿年四月十六日立租戶長農稻田公司經

理郝永德。

郝永德一方既以長農稻田公司名義租用該地，一方又陰與未入籍之韓民勾結，將該地私自轉租與韓民耕種，所繩訂之契約如左：

立租契人郝永德，今將坐落長春縣鄉三區管界荒地一處五百晌，因無力耕種，使經理沈連澤，煩中人說妥，租與韓國人李昇薰、李造和、朴魯星、李錫祿、徐龍浩、金東先、沈亨澤、鄭元澤、鄭燦玉九名耕種，茲立契文如左，自民國廿年舊曆三月至三十年舊曆三月止。

(一) 年限，租十年為滿。

(二) 地晌數目，到秋打地，按二四弓作晌。

(三) 租子每年每晌地稻租二石，熟地稻租二石三整。

(四) 倘有天災時變，收秋不能得時，東戶各由天命。

(五) 因小災農作半收時，東戶雙方另議租子。

(六) 蓋房基地小水道及農路暨一切公用地，不納租子。

(七)地數先以五百晌爲限，一租十年，分爲兩期，五年期滿，東戶增減稻租多少，雙方協議。

(八)水道租子，水道使用地，計晌數，每晌每年稻子三石爲定。

(九)地稅警團學費及水利並一切官公捐錢，每年化費，東戶均攤。

(十)稻地五百晌爲總數，種一年期後，應允租戶多租地，春種秋收，經理看地戶種多少，經理人收納。

(十一)到滿期後，東戶雙方協議，如地戶有移動時，則所建築家屋，聽其拆卸水道水濠稻地，歸趙地東經理二名權管。

(十二)倘有租子不收，及或有潛逃等情，有連環保人一面承管。

(十三)稻租經理人查收運輸，地東自己拉去。

(十四)今租五百晌，外有荒地幾百晌，待來年再租時，租子比今年，每晌地二石爲

定。

(十五)外有幾百晌，如若再租，例明照此前一條，民國年月起租爲定。以上十五條

，雙方情願，恐口無憑，立據爲證，連環保人李德省、李造和、朴魯星、李雪
祉、徐龍浩、金東先、沈亨澤、夢元澤、鄧灿玉，代筆人楊輔才，經理人沈連
澤，中華民國廿年舊歷三月，新歷四月，立租人郝永德。

郝永德之與鮮人勾結，遠在本年一月間。郝數年前卽嘗以私招鮮人種稻，強挖二道溝
農田，爲官府取締。但郝以大利所在，刻不忘懷，遂仍于本年進行，當時因恐官府
不准，曾與夙識之馬季援情商，請向縣府疏通，准其以長農稻田公司名義招鮮人入境
。馬爲長春市公安第二分局長，爲現任長春縣長馬仲援介第。對郝允許，郝對官府
之聲明，祇云有入籍鮮人三十名，到萬寶山墾種稻田，雖攜帶家小，至多不過百口。

縣府認爲事屬平常，故其第一次令飭自治第三區區長曹延士澈查呈復，指令中亦未嘗作
堅決驅逐出境表示。比鮮人于五月初旬大批入境，租賃長春縣第二區萬寶山一帶民房
居住，首先由馬家哨口開挖溝渠，逼水引入，馬家哨口爲長春第三區，在實際郝與鮮人
所訂契約，祇爲二區之萬寶山。而張鴻賓等十二戶租地與郝，其契約効力，亦祇在萬
寶山五百晌荒地，與馬家哨口第三區固無關係。馬家哨口距萬寶山二十里，鮮人開渠

，強挖第三區界內民田長凡五里，挖第二區界內民田長凡十五里，動工之日，二三處未與契約各農戶見面而大譁，聚衆與鮮人爭鬥，鮮人挖成一段，農民則爲平填一段。同時伊通河上游，間堡一帶各農村，亦以河水日漲，田廬有被沒之勢，起而反對。雙方農民以與鮮民相峙多日，難得結束，遂舉代表孫永明、孫榮卿、曲湘樓、王甲三諸人，赴縣府呈請驅逐韓人出境，縣府始知事態嚴重，當飭縣公安局二三分局阻止鮮人工作，驅逐出境。但鮮人因有郝永德契約關係，堅不退出，至五月廿四日，鮮人工作已將及三分之二，農民見官府仍無辦法，曾聚集百餘人至縣府請願，縣長馬仲援乃允爲辦理，令飭縣公安局長魯綺下鄉查究，并驅逐鮮人出境，魯以縣府推卸責任，不肯聽命，一再延宕，不即出發，農民代表往見縣長，則云已派公安局長往辦，往見公安局長，則云無縣長命令，不能前往，農民請縣長發給公文，公安局長而又諉無逮捕字樣，如此互相推託。詎鮮人入境，爲日已久，縣長馬仲援終以責任難卸，曾于五月二十八日親擬下鄉，爲魯聞知，面請代往，并云：本人與前任鮮人居留民會長崔高麗及金東宛者相善，可囑其轉知萬寶山各高麗人出境，馬允之。自是魯日向縣府報告，萬寶山鮮人已走若干，

前後共報告五次，據其數目核計，祇餘二三十人未出境矣。顧數日後，農民來縣催促，謂鮮人雇山東苦力積極挖溝，通水在即，實際並無一人出境。馬于是方悟爲魯謄蔽，遂復責魯下鄉驅逐，魯不得已，于六月一日率馬隊百餘，至第二區黃家窩堡停駐。

其地尙距鮮人工作處馬家哨口十餘里，令人通知鮮人，舉代表來見，鮮人到申鴻鈞等十餘名，魯逐一詢供，直延至傍晚，始帶十餘鮮人回城，迨往縣府，原呈多爲鮮人張目，經縣收禁，其時省府已得農民控訴，電令縣府，從速驅逐鮮人出境，免滋事端，馬復令魯協同保安團總隊長唐玉衡，率馬隊二百餘，六月三日復下鄉驅逐，魯到後仍停止附近村中，踟躕不前，并一方暗中示意于鮮人，轉知日領館，午後日領館果派來警察六名，由中川警署率領，來抵馬家哨口，以保護鮮人爲名，阻華警前進。魯以電話報告縣府而應否驅逐，至是事體已大，縣府不敢負責，遂令魯停止驅逐，魯在鄉住數日，無結果，返，從此以還，日警遂常駐馬家哨口，實行保護鮮人矣。

(2)衝突之經過： 萬寶山事件，既如上述，發生于本年五月。案糾結不解者已數月，農民屢摧官府，但日領館始終以維持韓人權利爲詞，不肯停止挖壕工作。最

近壕成數丈，長二十里，馬家哨口築壩成功，水已將入新挖壕內。日領館加緊工作，督促韓人于六月底完成，伊通河因下流築壩，致上游水勢日深，距漲溢出岸，竟及尺許，農民既痛良田之被挖，復懼禾稼之被沒，有利害關係之鄉二三區各村農民，推村正為首領，于六月三十日計議，決定于七月一日早，每戶壯丁一名，齊集暖窩堡，自動平填鮮人挖所之水溝，是日並殺猪插血，共同立盟，與日警抗衡到底。七月一日早九時，萬寶山一帶數十村農民，共到七百餘，各持鋤鋤，由代表曲湘樓、沈榮卿等人領導，仗白布硃書大旗四面，上書「我們大家身家性命所關的熟地，經不法的人，挖掘溝壕，截成兩斷，害誤大家工作，屢呈官府，迄無辦法，迫不得已由我們自決，實行正當防禦手段，一面自行回復原狀，以便工作，一面要求官府，責令不法的人，賠償損害外，特此露佈周知，萬寶山農田被害人公啓」。七時許抵前馬家哨口，其時伊通河岸之鮮人仍在築壩，在場監視之日警祇有六名，農民到後，插旗地上，即分段平溝毀壩，溝為壩平者十五里，壩則完全被毀。當時日警出頭攔阻，質問理由，農民代表則答以平填溝壕，便利耕作，非來尋毆。日警理屈詞窮，其中一人，遂執住代表衣袖，大撞其頭；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慘案

另一人則倒臥溝內，以示無賴。但農民仍進行其工作，至十二時溝已填平，農民整隊而去。行時日警詢明日來否，代表答以仍來，問來若干人，答今日七百明日一千。

日警忿謂：如明日來一千，可帶一千具棺木來，我帝國今晚發兵，飛機大炮、機關槍、炸彈均備，來一千死一千，不令一生還。農民去後，日警即以傳書鴿向日領館告急請援。翌早即到武裝日警三十名，攜有步鎗手鎗及大批子彈，由日警察署主任中川義沼率領，分散于水溝左右。至八時許各村農民仍在暖窩堡集合，荷鎗前來，抵馬家哨口，日警署主任中川率武裝警察，迎頭阻住，尋代表談話，由孫榮卿、曲湘樓等十餘人出面，中川詢因何平填水溝及水壩，何時終止此項運動。孫等答詞如前，謂何時回復原狀，何時停止運動。中川見孫等應答甚硬，勃然變色，喝令日警將孫等逮捕，四五日警遂將孫拖住，欲掉往帳棚內。一般農民見狀大譁，一擁而前，包圍日警，將孫奪回，取鎗，據前馬家哨口賀姓屋垣爲蔽，回鎗抗射，相持一時餘，均無死傷。時第三區公安分局聞信，分局長田錫穀率警士數名趕到，冒彈雨向農民排解，勸令停止射擊。

農民有憤激過分者，竟扭田毆擊，致田左臂爲鐵錘擊破，但田仍極力勸阻，農民少數感動，乃停止開鎗。日警方面，亦由田冒死往勸止。至十時，農民大隊，經田勸走。此七月二日衝突之實在情況也。

二日衝突後，日領館得報，陸續派武裝警察前往，並運去輕機關鎗兩架，手提機關鎗一架，子彈數十箱，以交通不便，均雇馬車運往。由中川義沼指揮，爲軍事之布置，即于填平之壕溝內，屯土爲二里長戰壕一條，向馬哨口村落，架設機關鎗，入夜則每數十武置步哨一人，晝間則以傳書鴿向領館報告情形，截至五日止，日警已增至七十三名。除搭三座帳棚露宿于水壩附近外，其中一部約二十餘名：則由中川率領，侵入前馬家哨口王姓農民住宅，將王姓全家二十餘口驅逐，占據其房屋居住。王姓家小，均移住他處，僅家主兄弟二人，要求日方許可留在宅內照料一切。但每日須爲日警操作雜役，其左鄰賀姓宅及右鄰馬姓宅，均爲韓人侵入據居，婦女壯丁均避移他處，僅老弱數人留在守屋。附近一帶各農村，以日警如斯戒備，老幼婦女，皆預先移居遠處，各以壯丁守戶。自二日以後于間堡前馬家哨口一段，十餘里斷絕行人。所有日警舉動

悉由農民刺探得來，每日向各村代表報告兩次。伊通河在馬家哨口處，原有擺渡一隻，由一農民司之，專渡東西岸往來鄉人，每年由各村醵資若干予之，其人已操業三十年，一家衣食均賴之，七月二日後，則爲日警驅逐，奪據以去，兩岸交通因以斷絕。

韓人壯丁七十餘口，則由日警監督之下，積極築堰扼水，以恐農民再來毀壞，改以柳枝間沙土推疊，外環以木樁，堅實無匹。沿伊通河上下游二岸水柳，均爲斬伐盡淨，用爲此項工料。但韓人以工作稍緩，即遭日警呵責，甚至捶毆，其中畏苦者，則乘日警監察稍緩，逃逸他去。原本男婦老幼，共一百八十八名，至此時除壯丁七十二名，在馬家哨口工作外，婦女老幼，則居住于萬寶山農場附近。我方各村農民以日方築堰工作不止，上游水勢已逐日增高，倘日內大雨，沿岸良田禾稼，將有四五千晌被淹，故憤慨萬分，自動成立萬寶山被害農民外交後援會，每戶至少出壯丁一名，成立聯莊會，舉幹事長四名，幹事員三十名，與日對抗，並請官府從速主持，一方派人刺探日警動作，日警聞得此信，特于水溝二旁，埋藏地雷，以防農民之毀掘，故當時情形極爲險惡也。

三 外交當局之抗議與日政府之搪塞

自六月三日日警侵入長春馬家哨口後，長春縣府以案情擴大，報明吉林省人民政府，省府令長春市政籌備處負責交涉，自是即入外交程序，茲彙錄關於本案之外交文件如左：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日領函（第一四三號民國廿年六月三日）

巡啓者，據長春縣報告鄉三區萬寶山地方有大帮韓人約二百名，並外雇華工多名，強挖民田，導引伊通河，即經公安局飭令停工，不聽制止。並據受害地主二百餘來處呈稱，該朝鮮人等挖掘溝壕，寬約三丈，深在三丈以內不等，長約廿餘里。

此壕工作強橫進行，已完大半，損壞良田一百餘晌，將來渠成，一值大水之年，附近良田二千餘晌悉將直受水害等語。經長春縣政府一面先將招致朝鮮人之郝永德傳押候辦，一面呈奉省政府電令，實行制止挖溝，勒令解散。據申永均、李福樹、金龍洙、崔相基、朱日興、李錫泰等代表韓人百餘名，于五月三十日向縣公安局結稱，情願停止工作，于二日內全體回長，乃至六月一日竟翻稱寧死不能停工。

出境；經公安局擇要帶同申永均、李福樹、金龍洙、崔相基、李錫泰、金泰俊、孫炳浩、李向陽、姜日榮、朴成龍等十人解縣詳訊，挖壕工作類皆墾種稻田之人，並據聲稱，就中頭目計凡李錫昶、朴魯成、鄭替玉、李德瑞、徐龍雲、李造化、金東善、沈亨澤、鄭元澤九人，均住頭道溝，壕溝路線均由該頭目等指令開挖後，經官府攔阻，當即停止。該頭目以沿壕路線占用之地均已租妥，只管開挖，故爾繼續工作等語。長春縣政府正查訊間，復據報，又有韓人一百多名，仍舊工作，不聽制止；除令公安局續派警隊前往勒令解散外，特將帶城之申永均等十名解送來處訊辦，並請嚴重交涉，將教唆強占民地硬挖溝壕之李錫昶等九名依法嚴辦，至受害各地主一切損害，一俟查明再行續請轉飭照數賠償等因前來。查租種稻田，例須經過官府許可之程序。郝永德租種長春鄉三區萬寶山民地，開闢稻田，並未正式經過核准程序，而暗中勾結之李錫昶等九人，輒唆令大幫韓人，強挖鄰近田地至廿餘里之長。將來附近民田二千餘晌皆將永遠受其損害；官府制止，竟敢置若罔聞，實屬目無法紀。除將帶到申永均等十人先行引渡貴領事查收訊辦外，其教唆主要各

人犯，並希一律依法嚴辦，用彰法紀以息羣忿。所有民戶一切損失，俟查明再行續治辦理，一面仍請貴方將辦理情形迅予見覆為荷，此致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

市政籌備處再致日領函（第一四五號民國二十年六月四日）

逕啓者，長春縣鄉三區萬寶山鮮人強挖民戶良田導引伊通河水，迭經阻止，橫不止工作，公然構成刑事犯罪之行為，業于昨日將長春縣公安局帶引現行刑事罪犯申永均等十名引渡法辦，並請嚴緝教唆強占民地指挖溝濠之主要人犯李錫祿等九名，依法嚴辦，以彰法紀而息羣忿等因，計邀亮察。乃頃據長春縣政府報告，現復續集鮮人百餘名，繼續強挖溝濠，並有貴館中川警部帶警數人，名為保護鮮人，實則督視進行，顯有助長刑事犯罪之意嚮，殊深詫異。查現行之行為，任何國家皆在必行制止檢舉之例，蓋人類社會組成之國家，雖名稱有殊，而其為有血氣心知之人類共同組合則毫無歧異。彼我兩方近來迭倡親善政策，對於雙方人民關係發生爭議事件，最好解決辦法，雙方易地以觀，自絜如心為恕之矩；更就雙方爭執事件立于第三者之地位，本諸良心下一公平之裁斷，則一切糾紛自可砉然根本解決。本案

事件解決方法，本人一循此軌，貴領事對於雙方關係事件，素本正義主義，平處理，此番事件見解亦當必相同。尙希迅飭派遣警部，即日調回，嚴諭強挖民地現行犯罪之鮮人，即時停止工作，以免糾紛，其現行各犯並希查照前函依法辦理，一併迅予見覆為荷。此致駐長春日本領事田代。

•駐長日領事館公文(等三八號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

逕啓者，接准第一四三號及第一四五號來函，內關萬寶山附近水田紛爭問題，敬已閱悉。查關於本件，其鮮人耕作水田曾經契約之相手方郝永德與地主間之了解，且契約者郝永德與貴國官憲之手續亦無不完備；是以彼等從事工作，確係完全出于善意。况彼等均係貧弱，今既消磨若干之資金，其視所在之工事已下必死之努力，顧刻以垂成之工事而令其停止，是陷其于完全失望之境，將使彼等有徘徊道途之感，似此情形，前已面談。今以彼等之生死重大問題，而復令其退去該地，則本官斷難承認。且本官前以當地貴我親密之關係，而對於本件之圓滿解決曾百方譬解，以期無傷情感。惜貴方始終不為採納，而必欲訴諸強力，退去鮮人，則尤為

本官最遺憾者也；今所希望貴處長者，仍請對於反對地主及農民出以最善之調定，以期根本之和平圓滿解決。再撤退敵方所派警察一節，查敵方派遣之本意，原非對抗貴國軍警壓迫鮮人之目的，倘或貴方不以退去鮮人為前提而取圓滿解決方針，能保證彼處之和平，則無論何時皆可撤退，相應函達查照為荷，此致長春市政籌備處處長周，駐長領事田代重德。

萬寶山案交涉至六月八日，日領田代重德往訪市政籌備處長周玉柄，雙方當面談判，會議定解決辦法，臨時協議如左：

萬寶山問題臨時協議辦法（二十年六月八日午後七時議定）

(1) 中日雙方警察即時悉行撤退。

(2) 本案鮮人與地主農民間之糾紛問題，由雙方派員實行會同調查，並延請中日雙方調解人協同調查，本案事實調查完竣後，依照公平最善之辦法解決之。

(3) 該處鮮人應立時停止挖掘及建築通引伊通河之工作。

(4) 本案解決後，該處鮮人再行分別去留，在未經解決以前，鮮人停止工作期間，

由長春縣公安局負保護之責，其業經工作之現狀暫不改變。

(5) 本案調查完竣後，由雙方于最短之時間內解決之。

以上辦法議定後，我方根據實地調查結果，復以文件向日方交涉，而日領忽又變改前議，茲再輯錄雙方往還文件如左：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日領函(第一五二號民國二十年六月九日)

逕啓者，接准六月六日第三八號公文敬已閱悉。此案糾紛問題，于多數地主與農民間關係最為重要，該處地主農民之所有權，為合法之固有權利。該鮮人等現在所施逼引伊通河流之工作，究竟雙方有無合意契約，及此項工作對於地主農民間損害之情形如何，亟須實地調查，力謀公平正當之解決。業于昨日彼此議定，雙方警察同時撤退，鮮人停止工作，彼此派員會同實地調查後，再為適當之解決，准函前因，相應函覆查照此致。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日領函(第一五八號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逕啓者，雙方派員會同前往長春縣萬寶山實地調查鮮人墾種稻田與該處多數地主農

民意起糾紛勢將衝突一案，據會查結果，所挖水道長約二十餘里，確係強占未經合意租得之民地。並擬築堰橫斷伊通河流，既妨船運之交通，且沿岸民田均有廣漫淹沒之害。該項引水計劃絕對不能容許各情，曾于昨日鈔附調查結果情形，函達貴領事查照在案。本官意旨，該項水道計劃既然絕對難以實行，自無妨按照租得稻田改種旱稻，逕與地主改訂契約，以免糾紛而起衝突。如因水道用地未能租妥，不願耕種原租稻田，僅可廢棄稻田租約，由本處責成現在長春縣羈押對手人郝永德賠償損失，以示體恤。至該項鮮人現有損失，日前貴領事述及約達日金三千餘元，由本處責令郝永德負責賠償，亦屬順理成章之事。昨晚貴領事于午後十時迄本日午後二時為長期之洽談，本官會以此項意旨先行奉告，乃貴領事意旨，以謂『韓人貧弱可憫，所挖水道工作將次完成，擬令韓人于本日繼續實施河流水地工作，以免本年有誤農作』等語。本官聆聽之餘，至深訝異。查雙方會同派員調查以前，貴領事深以當地多數地主農民強烈反對為虞，竊恐發生衝突，警察軍隊相繼從而加入，擴大不幸之紛爭，故有會同實地調查之舉，冀圖和平正當之解決。在本案

開始調查未經解決以前，雙方警察悉行撤退，鮮人水道一切工作悉行停止，以免衝突，亦爲雙方議定解決本案之前提，今茲若果幡然舍棄和平解決正當方鍼，復令鮮人繼續水道工作，爲擴大雙方衝突之導火線，違背原約，實屬有傷信義，其不可者一。鮮人強挖水道工作，初未得關係地主之同意，以前猶可託爲契約對手人之欺謬，強以善意自解，會查結果，事實大明，猶復悍然強施工作，則是以前工作一皆出于惡意，而貴領事乃竟爲惡意行爲之主動者，其不可者二。中日兩國唇齒相依，韓人在東三省舉種爲業者達數十萬，我邦一視同仁，初未歧視，今以左袒韓人，強占民地，橫斷航運交通之不法行爲，而激起中國地主農民正當防衛之反抗，衝突一起，其損失何堪設想。爲息事寧人計，雙方只宜本諸良心，公平解決，任何一方絕不可爲無意義之發難者；韓人如果再行繼續實施侵害人民之固有合法權利，有意凌侮衝突，不祥之事端難倖免，其不可者三。彼我地方交涉當局遇事只須抱定和平正當方鍼，大事可化小事，小事可化無事，如果背道而馳，隨事隨地，隨時，均可發生糾紛。今以陰助韓人之不法行爲，而執意侵害中國地主農民之合

法固有權利，小則地方羣衆對於貴領事發生永久之惡感，擴而大之，且將激成中日國民外交之惡感，更旁流而激成中國人民與韓人之惡感，而貴領事乃竟爲此事之主動者，不知果何所利而爲此，其不可者四。本官對於貴領事平日交誼甚厚，中日兩國人民情感日趨敦睦，本官實不願中日雙方國民感情之惡化，尤不願貴領事爲中日雙方國民感情惡化之主動者，特爲最後忠告，惟貴領事實式圖之，如果不肯容納而竟發縱指使，出于故意之惡意行動，所有將來發生一切糾紛損失，應由貴方負擔完全責任，特此鄭重聲明，並希卽予見覆爲荷，此致。

•••••
日領館致長春市政籌備處函（第四〇號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逕啓者，關於長春縣萬寶山附近水田紛擾事件，前經貴我雙方共同調查，其結果敵方之意見業于最近詳細面談。

(1) 敵方對於伊通河堰止工事，據農民之觀察，誠恐上流沿岸民田有被水侵之患一節，實難承認。然堰止工事之高度由河底高約八尺，該河平時水深約三尺，堰止之露出水面者約五尺，使水增高亦不過如此，而堰止兩岸附近之高度，其

右岸由水面約有一丈三四尺，左岸雖爲傾斜面之民田，而高度則與右岸相等，故兩岸民田平時侵水實未計及，加之堰止工事高度已如前述，由河底不過八尺，設使因降雨而增水量，將由堰止上部順流而去，所以兩岸千晌廣大區域而虞侵水云者，始終未嘗計及；且遇降雨甚多，兩岸果有侵水之虞時，而鮮人自必撤去堰止，如民九及民十二之洪水，乃爲不可抗力之天災，此堰止工事自不成問題。

(2)妨害伊遁河航船交船一節，則以牡丹江可爲實例，其于船筏之航行皆通行無碍，確信鮮人對於該河航船往來，不獨必有不妨害之辦法，且對堰止處之渡船場，亦必不妨害其交通。

(3)對於水道之地主擬以豐富報酬（每晌付稻三石）在交通要路架設木橋，以期無妨交通，但貴方所主張者，以此事未經地主合意，然此係中間人之錯誤，其責固不在鮮人也。查自本案發生以來，本官本乎平素貴我好誼關係，而始終抱定圓滿解決之方針。例如五月二十五日貴國公安隊毆打鮮人一名，且擬拘留一

名，彼時以爲貴方必有誠意，故一任措置而未嘗詰問，殆于本月一日，我方以公安隊強拘鮮人十名，始派便衣警察數名前往現場，此種對抗，乃爲保護鮮人之身邊計耳；嗣在播種期迫之際，復允貴方提議，共同調查以備解決，且撤回警察，停止鮮人工作，似此種種措置，無一而非表示敵方好意的和平手段。

無如貴方自始不特于敵方圓滿解決之交涉未能入耳，且擬以強力而使鮮人退去，迨日來漸趨圓滿解決之途，而仍以侵害土地所有以及農民反對理由爲鮮農不法行爲之主張，然鮮農初非以惡意而着手工事，此縱不獲地主之諒解，亦屬中間人之詐欺的行爲所致也。若以真象論之，亦甚表同情，故鮮農對於地主正當損害必有報酬，深望貴處長對於反感設法緩和，蓋以貧弱之鮮農，既抱決死之覺悟，復拋棄辛勤之資金，假使令其停止垂成之事業，則一般輿論將謂貴國壓迫鮮人，深恐民心激昂不可制止，但此事本係地方案件，以貴方措置失宜而成各地衆目之重大化，且目下滿洲各地中日不祥事件迭出，此于三姓堡農場問題更望貴處長慎重措置，以免轉爲不祥也。相應函達查照爲荷此致。

日領致長春市政籌備處公文(第四一號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逕啓者，關係三姓堡農場水田工作，已詳于第四〇號，茲將認為于貴國農民有利事項列左，以備曉示農民之材料，相應函達，查照為荷，此致。

(甲)利益方面，今以素無收穫之荒蕪地五百晌，而成爲土地平常每年可產稻子七千五百石，以時價計，可得金五萬二千五百元(每石七元)之收穫。

(乙)爲水田地主計，得租一千石，(每晌二石)易以時價有金七千元(每石七元計之)之收益。

(丙)水道用地上等者，每晌給租三石，計金二十一元，每石七元，荒地每晌二石，計金十四元。

(丁)水道土地延長爲四千三百二十間，其兩側約有一千四百晌地，因有排水溝，若種大豆可得五百六十石(每晌得收二石)以時價計之，增收金一萬九千三百元，荒地十五晌亦可墾爲熟地，若以之種大豆，得七十五石(每晌五石)收益金一千五百十元。

長・春・市・政・籌・備・處・復・日・領・函・（一・六・一・號・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四・日）

逕啓者，接淮六月十三日第四〇號及第四一號公文，敬已閱悉。查萬寶山鮮人耕種稻田強挖水道事件，純爲不法工作，侵害地主農民間合法固有權利問題，而水道及水堰工作又于航運交通兩有妨碍，故爲當地地主農民極斷所反對。依照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吉林省公報公布之吉林省管理稻田水利章程內開：第九條「凡墾種稻田者，如係大規模之經營，須報由該管縣政府轉報建設廳查核備案」。

第十一條，「引水須因勢引導，不得橫河築壩，截堵水流」。第十二條，新墾田戶，或旱田改種之戶，必須另挖引水溝渠者，須于用水期三個月前，報告該官員政府，驗明確無妨礙後，方准興修」。第十三條，「稻田溝渠須在自己田地以內，其在稻田以外之引水溝渠，必須占用民地者，須報由該管縣政府驗明，給價收買後，方准使用」等語。郝永德與該鮮人等協同墾種稻田之事件，關於水道問題，應給官府查驗許可給價買收之程序，迄未遂照現行法令而行，而該鮮人等輒竟強挖他人良田作爲水溝，實屬不法行爲，此經該處地主農民強烈反對，經雙方派員會查之結果

，其確有妨礙絕對不容再行繼續工作之理由，具詳本處于六月十一日第一五八號公函六月十二日第一五九號公函以內，業邀鑒察，茲准六月十三日第四〇號第四一號來文，希望敵方可于該處地主農民反感設法緩和一節，果爲事實所可行，本處亦何爲而不予以盡力之通融。無如來文所說明解釋之點，初于地主農民反對之真因，殊覺不相貼切，本日經本處傳集各該代表等宣示來文意旨，據稱水道佔有田地固可按晌計租，以資補償，然水道延長二十五餘里將各戶原有連陌良田截成兩段，縱其中可多架橋梁，然絕不能以連陌農田照舊悉皆連爲一片，數十戶之勞工耕具每日往返數次，均須于新架橋梁處所展轉繞越，不特展轉繞越，又須多添蹊徑，損及良田互，起爭執，且處處如此，人人如此，日日如此，時間工資頓成耗率，血汗營生之貧苦農民，何能任永久無限之損失。至伊通河流橫河築壩，絕斷水流，既礙航運交通，又妨長農間船戶生計，本爲現行法令所不許，且既如所云，河底上至水面平均深約三尺，此次擬築水堰自河底以上高爲八尺，而左岸傾斜面之良田頓時增高五尺以上之水平，此左岸傾斜面數千晌之良田，焉能不直接永受無窮之水害，此事關係

農民老弱男女生計性所命攸託，依照上述各理由，誓死絕難聽受非法侵害，應請速飭各該責任者，恢復原狀，並賠償損害等語，據稱各節，核與前次雙方會查結果，尙屬實在情形，相應函復查照。再此案既經雙方議定，彼此撤退警察，鮮人停止工作，于會同調查後和平解決，此次來文亦聲明本此方鍼而行，昨日貴領事來本處，詢及便衣日警因何又復續到該處，承覆告係傳諭申告韓人，勿得工作聽候解決，免與農民發生衝突等語，乃頃據長春縣報告，本日鮮人八百餘名又繼續工作，用柳條勒簾編筐，預備堵河霸水之用，今有便衣日警十二名從中維護，人民異常憤慨，應請交涉阻止，按照前議方鍼，抑或如本處六月十二日第一五九函開事理，願負一切責任，統望詳酌見覆爲荷，此致。

日領致長春市政籌備處公文（第四四號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逕啓者，關於三姓堡農場問題，前曾屢次相晤，而于圓滿解決未見曙光，顧心中所遺憾者，以平素極圓滿敦睦之當地中日間空氣，因本案發生以來，遂亦墜入暗雲之中，此誠不堪憂慮者也。且本官于圓滿妥協之道，尤所朝夕焦慮；溯前次面談時

，以本案之難關，端在地方人民之反對，曾懇請處長以最善之努力設法勸止。茲准本月十四日第一六一號來函，敬悉業經招集地方人民代表從事勸止，而未得同意，然而果使曉以事理，力加說示，則亦未始不能勸止，且敵方于本案水田事業，無論農民所稱之外損害是否屬實，而絕無爲所欲爲之舉，將飭知鮮人，于地方人民所不利不便者，應極力設法。總之此次水田事業之實行，姑爲試驗的，以視實驗後成績如何，再作將來措置之考慮，敢望予以好意之酌裁。再本月十四日第一六一號來函函末所云，派遣警察十二名及鮮農開始工事一節，查前次面談時，曾以貴我雙方調查後尙未圓滿解決，深恐鮮農方面，以播種行將失時，設或因興奮之下，不待指示而着手堰止工事，則慮其與貴國反對之農民惹起不祥之衝突事件，因之于十二日以制止鮮農之輕舉妄動爲目的，遂遣便衣警察四名，前赴球場，以之專任取締鮮農，此爲貴處長十分所諒解者也。換言之，敵方派警之目的，則純爲取締鮮農及防止與貴國農民之衝突、至于鮮農之着手工事，敵方尙未接得報告，或係以鮮農載運柳條而誤以開始工作耳，此不過準備行爲，良以刻下蒐集材料以待將來圓滿

解決後，從事履止工作，請勿誤解可也。再本案若其曠日持久，則難保不發生事端，殊非本官之所望。且向貴方已百端協商，而對於敵方之圓滿妥洽交涉，竟堅持素志，所有發生此等不祥事態，其責在貴方，相應函達，查照為荷，比致。

長春市政籌備處復日領函（第一七〇號二十年六月十七日）

逕啓者，六月十六日，第四四號公文，敬已閱悉。查萬寶山鮮人強挖民地，開掘水道，意圖橫河築壩，逼引伊通河水一案。據雙方會查結果之事實，純為違背現行法令，未有合意契約之不法行為，侵害地主農民之合法固有權利問題，影響所及，對於數千農民生活問題，發生直接最大之損害，其事實彰明，歷如本處六月一日第一百五十八號公函，六月十四日第一六二號公函所詳述。任何國家，任何民族，凡有血氣心知之人類，雖在至愚極曠之人，不難片言而決其屈直者，據雙方會查之結果，此項橫壩河流通引水道之計劃，當然不成問題，斷無更有商榷之餘地。

此時殘餘附帶問題尙待解決者，祇是鮮人之去留問題，及各當事者間之損害賠償問題耳，其最後解決辦法，業如六月十二日第一五九號公函所述，計邀諒察，何舍

何從，希卽明白見復，以便早日結束。至暫時滯在之鮮人，貴方最近派遣警察傳達停止工作之旨，固無不可，但意旨既經傳達，當然立卽飭回，且我方旣任保護之責，當然可以監視停止，初無庸貴方之更爲多此一舉也。再迭據長春縣報告，鮮人現正實行運用柳條編筐勒簾，預備壩河之舉，且貴方派去警察並有維護進行之意嚮，尤與本月八日雙方議定解決辦法有違，希卽查照前議，卽日分別撤回停止，以免別生枝節，是爲至荷，此致。

••••
長春市政籌備處致日領函（第一七九號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萬寶山韓人，強挖民地，開掘水道，逼引伊通河流一案。迭接來函，先後聲明實行查照六月八日議定解決辦法，撤警停工，其殘餘之鮮人去留問題，及各當事者間之損害賠償問題。業經本處于六月十七日函詢貴方意見，以便早日解決在案。乃本日接准長春縣政府公文內開，本月十七日，據三姓屯住戶王忠富、孟憲恩、官荒屯住戶姜遠亭等報稱，民等田地離伊通河七八里許，近日雨水連綿，上邊山水下流，因韓僑將舊有溝渠堵上，水不能下流，民等田地刻被淹潦，如不亟速

回復原狀，將來更恐受害無窮等語。又據第三分局報告，姜家窩堡村西一里許，來有韓人七十三名，日警二名，仍行挖壕，並測量築水池，約一二日即要播種等語，轉請交涉制止前來。查前項引水計畫，經雙方會查結果，實屬侵略地主所有權，並直接有害附近民田者甚鉅，此項計畫既與六月八日雙方議定于調查後，以公平最善之方法解決本案之宗旨有違，當然不能繼續進行，亟應迅予回復原狀，以慰農民之殷望。據報前情，如果貴方不立加制止，將來反響所及，所有發生一切枝節，應由貴方查照本處六月十二日函開各節，担负一切責任，特此函達查照，務希按照前次議決辦法，切實履行，並對於本處解決本案殘餘問題之原函，迅予回復，藉資結束為荷，此致。

駐長日領公文（第四七號民國二十年六月廿六日）

逕啓者，關於萬寶山鮮人耕作水田問題，前經貴我雙方共同調查，以結果之意見不一，致而交涉依然停頓，此誠為遺憾之事。嗣于本月二十四日復經面談，彼此雖懇切陳說，而終無意見圓滿一致之望。惟鮮人方面以播種時期既過，因之頗屬焦

慮，本官若仍命其停止堰止工事，則本年之水田耕種等於拋棄，殆有難于制止者，所以繼續交涉，雖仍願圓滿解決，第以容納鮮人等之希望起見，應使其實施堰止及播種，以視結果如何，是否果如反對農民所慮而有侵水之害，然後再行交涉，此為本官地位上萬不得已之舉也。深願貴我雙方協力以最善之措施防止不祥事件，否則萬一因忽于預防而發生不祥事件時，當以充分調查，以明責任，以上情形，業于二十四日已經面談，相應函達查照為荷，此致。

駐長日領公文（第四八號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茲據報告，于二十四日午後八時，有鮮人二名行至馬哨口附近，遇見第二區公安局巡警十四名，即將該鮮人以繩捆綁而毆打之，並將所帶之小米及金品強奪而去，復從旁保護地方農民，將掘成之水道破壞約十八丈，且屢屢發砲以脅鮮人，嗣偕農民向西方走去等情。查貴國官憲決無排斥鮮人之旨，前經貴處長屢次聲明，今既發生前述事項，則敵方對於貴方官憲難再信賴，殆將引起不得不直接保護鮮人手段之情事，切希嗣後不再發生此等官憲之暴行，亟謀當適之措置。以上情

形，業于二十五日已經館員面陳，相應函達，查照為荷，此致。

長春市政籌備處覆日領函（第一八二號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六月二十六日第四七號公文，業已接悉，查萬寶山強挖民田，開掘水道，意圖橫河築壩，逼引河流，以資灌溉一案，前經雙方會同實地調查，不特將來橫河壩成，沿岸民田將受巨大之損害，而水道所經，所有權橫被侵害，四十餘戶，農田被截成兩段，各戶耕作不便，尤為永久無限之損失，又長農兩縣航運交通，亦因壩成以後，行將中斷往來。凡此皆為現行法令所不許，任何國家，任何民族，亦不容許此無理之行動者也。前項會查後，實際情形業于六月十一日正式函達在案，如果貴領事使令韓人再行繼續上項不法行為，侵害地主農民合法固有權利，所有將來發生一切糾紛損失，自應由貴方擔負完全責任，亦于六月十二日，正式函達，鄭重聲明在案，准函前因，相應函覆查照，此致。

長春市政籌備處再覆日領函（第一八三號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八號公文，業已閱悉，查萬寶山水道于二十五日午後填

平，長約十八丈一節，經敵方調查，委因該處農民因韓人強挖農田，掘成水道，往來耕作殊多不便，故乘暇擇要填平，回復原狀，以便往來而免有妨農作，來函所稱有警察十四人在場保護等情，據長春縣政府查明，初無其事。准函前因，相應函覆查照，此致。

四 旅鮮華僑之被慘殺

朝鮮各地慘殺華僑之紀實： 萬寶山事件發生後，朝鮮各地即大肆排斥華僑，掠劫慘殺，不一而足，茲將其暴動詳情列紀如左：

仁川： 七月三日上午，旅鮮華僑之被害者，有仁川外里慶雲堂理髮店等六家，情形尙輕。 午後二時起，鮮人開始暴動數十處，同時並打破華商門面，華僑受傷者數人。 是日避難至中國街，露宿領館學校商會等處者，男女三百餘人，午後十時至四日午後二時，鮮人聚衆萬餘，到處暴動。 仁川府內外華僑，至是日陸續遷中國街避難者達三千餘人，四日午後至五日午後，鮮人大舉暴動，府內外商家，被

鮮人用貨車衝破大門，貨物搶盡，狼籍滿街，十室九空，慘不忍睹，損失約計二百餘萬金之鉅。華僑被暴徒殺斃者達七八人，暴徒並在仁川放火，焚毀華僑商店，華僑受重輕傷者二十餘人，被害僑商，大小不下百餘家，均在詳查中。六日午後起，尙稱粗安，惟華僑仍惶惶不定，目下患病者二十餘人，九日利通號開往烟台，避難僑民搭乘該輪回國者二千人，尙有候輪待返者千餘名。

京城：七月三日午前起至四日午後十二時止，府內外華僑商店及農人工人，被鮮人擊毀門面者百餘家，受重輕傷者數十人。日間受害尙輕，晚間風聲漸緊，損害較重，羣情惶恐。是日（四日）避難總領事館者絡繹不絕，約五百餘人。五日增至二千餘人。六日增至三千餘人。（最多達四千餘人，間有一部僑商退回原住址者）七日起被害較稀，惟人心仍洶懼，且受平壤暴徒慘殺華僑之刺激，異常憤瀆，損失總數當在百萬元以上。

平壤：平壤爲鎮南浦副領事館管轄，七月五日下午八時起，發生大襲擊大慘殺大掠奪大放火，孩童婦女被戕者，慘酷情形，無所不至。華僑商店除一二家損害

略輕外，其餘約五百餘家，莫不房屋被毀貨物被刦殆盡，農園房屋大都被焚，生產物盡歸烏有。被擊斃之華僑，已知者達二百十六人，重傷者二百餘人，輕傷者不計其數，損失數目無從調查。總而言之，平壤華僑財產無異於全滅，避難華僑五千二百餘人，希望回國者甚多。

鎮南浦：六日午後起，襲擊農園，至晚延及商店，農園被焚甚多，生產物盡毀滅，商店破壞亦多，傷害尙輕，避難至領館商會者合計一千四百餘名。

新義州：七月四日宜川華商被鮮人投石打破門窗。六日晚，新義州暴動，鮮人虜集數百，橫施毆擊，被害者十餘家，輕傷五六人，暴死一人，華僑避至安全地方，老弱婦稚送至安東暫避，餘避領館及商會內。

公州：菜園兩家伙食舖一家，被鮮人羣衆持棍棒闖進，大事毆辱，受輕傷者數人。

元山：七月四日晚開始暴動。五日愈烈。截至六日，避難至領館者達三百餘人，後增至一千七百餘人，死傷損失尙在調查之中。

朝鮮各地暴動情形，已如前述，茲又彙總逐日接自各地來電之關於暴動消息，摘記如左，以明此次慘案之經過情形。

(1)七月四日漢城電稱，鮮衆仇視華僑，昨晚暴動甚烈，仁川事情尤重，京城畿域僑商農工，受輕重傷及被損害，不止百家，僑民危懼，紛紛歇業避難，除請鮮督府加派武裝軍警，切實保護取締制止，聲明保留一切交涉權利外，並通告僑民，妥慎防範，避免衝突。

(2)七月六日東京電稱，朝鮮西北之平壤地方，夜間發生暴動，華人死二十九人，重傷一百三十人，日警亦有三人重傷。亂事起于昨夜九時，至今晨四時始息，韓人搗毀華人房屋百餘所，將不幸華人曳至街中，屠殺三十人，重傷一百三十人，僅亂時避入警署乞救者，得免傷害。暴動發作後，警察與救火員即被調出，以圖恢復秩序，共拘獲韓人百餘。但五千韓人仍攻打華人，迄七小時，始漸寧靜。聞軍事當道防變亂復作，現令軍隊準備于必要時援助警察。

(3)七月七日路透電稱 平壤華僑商店昨夜復被韓人攻擊數次，但為警察開空鎗嚇

散，城中人心惶惶，警察均攜械出防，消防隊則助同移去殘毀之物，並將貴重物品移儲穩處。據朝日新聞訪員電稱，華人商店被刦者二百十四家，避居各警署之華僑共有三千三百人，但失蹤者尚有多人，現已拘獲暴徒九十六名。

據齊物浦消息，某日報載華工一百八十名圖入韓覓工作，到埠後，聞警訊，不敢登岸，決計回華。該船離埠時，且載有避難華僑千人；以農人居多。

(4)月七八日東京電稱，朝鮮局勢雖漸見安靜，但各處人心仍形惶惶，仁川縱火案屢見疊出。昨夜平壤當局續派警察二十名前往該處，官場與報館均接有亂事詳紀，紀韓人毆斃華人縱火燒屋等情。聞華人現紛避安東，政友會現借題攻擊政府，謂韓人之暴動，乃由政府弱植的對華政策所促成，故政府當負其責云。

(5)七月九日中國駐漢城領事張維城來電，報告鮮民排華暴動形勢又趨嚴重。謂八日夜忽有鮮暴徒三千餘攻入我領事館，將重要什物，搗毀一空，文卷盡失。在領館內避難僑胞六七千人，被暴徒包圍襲擊，死傷甚多。本人見勢不佳，臨時偕全體館員，逃赴鮮總督府避難。僑胞完全處于孤立狀態中，日方迄

無切實防護辦法。

(6)七月九日東京電稱，朝鮮釜山之局勢似仍緊急，中韓人曾在街道中衝突若干次，韓人十四名被拘，今日清晨韓人九百名乘警察人少之際，攻鑿釜山對面牧島之中國疋頭店與飯食肆，搗毀該肆之用具，並將疋頭悉擲路中。

(7)七月十二日上海新聞報朝鮮京城特派員快信，謂本月五日晚八時，韓人乘我不備，大起暴動，至六日晨六時始稍息。日軍坐視不救，華僑死二百十六人，傷男女老幼五百餘名，甚至剖腹取看，心肝塗地，婦孺亦不免，割耳者更多。新舊華商市街全滅，商店貨物，均被撕破。張總領事聞訊，即赴朝鮮警務局嚴詞責問，謂暴動未發生前，即已請貴局注意，並請通令上武裝以資保護，設能早事準備，何至有今日之慘事等語。日方理曲詞窮，並無圓滿之答復云。

朝鮮各地慘殺華僑事發生後，國民政府即令駐日公使汪榮寶氏耑赴朝鮮實地調查，以備他日交涉之根據。汪氏奉令後，於七月十三日由東京起程赴鮮，七月廿六日事畢行抵

北平，據稱此次奉命到鮮調查，見平壤被害最重最慘，華僑商店完全被毀，死難者之姓名可考者，據日方報告有九十五人，失縱者尚不止此，其他被迫投江而死者尤難言，物質損失，總在二百萬日金以上。京城仁川金山等地，因領館所在，華僑逃至領館避難，損失多屬動產。查此案責任問題，事雖屬鮮人所爲，試問在某種勢力支配之下，其主謀者不問可知，萬案起因，祇有日人縱鮮人壓迫國人，絕非國人壓迫鮮人，日方藉口萬鮮二案，有因果關係，但決非當然之事。此次交涉，我方最低限度三項，一爲事後保障，二爲正式道歉，三爲賠償損失，僑胞對此認爲不能辦到，即全體歸國，本人亦認此爲最低限度，不能讓步云。

(2) 日人之借題發揮 萬寶山事件發生於韓民強佔華農熟田，開渠引水，其曲本不在我，乃日人竟大肆虛偽宣傳，捏造韓僑被東北官廳壓迫之種種情形，意在挑撥中韓感情，從中取利。七月四日朝，仁川各日文報忽登萬寶山韓農被華農屠殺東北當局下令驅逐韓僑之訊，大書特書。韓人見之大爲驚惶，當夕韓人開市民大會，討論韓僑被迫問題。從來日本當局嚴禁韓人開會，至於羣衆大會，尤在嚴禁之列，乃是夕特爲允

許，無知韓人，大爲憤激，成羣結隊，至華人區示威。日警旁觀，不加制止，示威羣衆，至仁川華商會附近，擲石破壞商店前門，與商會內華人開始衝突，韓人遂大舉襲擊各華商，其勢甚猛，日警署派警察巡行於羣衆游行之左右，而對於韓人之襲擊華商，則取放任態度，韓人知識階級團體有印發傳單勸羣衆勿暴動者，日警反阻止其散發，日人之別具用心，殆昭然若揭矣。

夫華韓素無惡感，且韓亡於日，受其高壓，從不能聚衆至數十人，此次竟敢聚數千人暴動，可見必係被動。七月三日仁川發生暴動以前，已有殺盡華僑之傳聞，當由我方領事向日方告警，而彼毫不注意，事變中復袖手旁觀，又斷我電話電報，使不得互通聲氣，垂手待斃。日本政府最近雖以和平主義號召於世界，顧其備戰之心，無時稍息，厲兵秣馬，無形中在在爲積極之準備。故自暴動發生以後，日政府更紛紛調兵遣將，增多在我東北之軍備，一若有若何大事即將發生者。日本幣原外相對駐瀋陽日總領事訓電，甚至謂「……是此實難保不再發生昭和二年之不祥事件（即濟南五三慘案）……倘若中國官憲漠視再三之警告，則日本政府由保護滿洲日僑之見地，不得不取正當之處

置，結果或釀成極重大之局面亦未可料」。據此以觀，則此次韓人之種種非法行動，皆爲日人有計劃之操縱指使，以求實現其一貫的大陸政策。日人必欲冒天下之大不韙，再四造出令人忍無可忍之慘劇，吾人抑又何言。將來此案擴大至若何程度，此時固難預斷，但日人既有如此決心，則未來之歲月，當不知更有若干倍嚴重於此次慘案之事態發生。吾人極目前途，痛外侮之方亟，傷國難之正殷，悲憤之情，莫能自抑，着筆至此，真爲之涕泪滂沱，嗟我國人，其亦應有同感乎？

五 鮮人事後之覺悟

此次韓人之仇華，純係日本在背後所指使操縱，證之前因後果，證據確鑿，日人雖有百喙，亦將難以巧辯。惟鮮人雖一時昏憒，致爲人所用，而事後則未嘗不深悔其舉動之孟浪，吾人於此，尤宜認明目標，對於鮮人之無知，自當與以諒解及同情，而於日人之陰謀，則絕不許其有所抵賴。茲彙錄各方鮮人之悔過文件於左，以示真相。

(1) 韓國駐滬臨時政府對華僑慘案所發表之聲明書(民國二十年七月八日)

(衝略)近于韓國內發生華僑慘案，致令無辜華人多遭傷亡，本政府聞極駭愕，除令國內民衆，立即制止排華，另飭國內同志，切實管檢，免中敵人奸計，深信此種風潮，不再蔓延。際此嚴重時機，韓華雙方民衆，允宜鎮靜，精查因果，講究善後，勿或以意氣與感情，反覆報仇，免將兩民族之飼肉，爲日本而犧牲。本政府早慮及此，昨秋以來，屢與中國當局委曲磋商，緩和壓迫華僑，免令日政府乘機弄奸，何期曲突之策未行，焦頭之禍立至，查此次慘案原因，頗形錯綜。先從日本方面觀之，(一)中國國民革命軍力之發展與韓人獨立運動，有極重大之連鎖關係，足以威脅日本，日政府乃派內田增兵一師，實行韓滿一元之策，並謀盡力挑撥韓華感情，遮斷其友誼與連絡。(二)蘇俄五年計劃，與韓國革命，亦爲日本猜測，故日政府預備佔領滿蒙，以行先發制人，巧乘東省韓僑全體不安之際，藉行鬼蜮手段。(三)借萬寶山事件，一面籌備佔領哈長鐵道，一面以國內韓人與韓僑對東省官民之醜醜，認爲奇貨而利用之，務令雙方民族正面衝突。由國內韓人方面言之，(一)對中國國民革命，素抱偉大之同情與希望，預期獨立運動與韓僑之立場，較獲優勢

，而最近三個月內，目睹數萬韓僑被迫回國，認爲離奇，然恐爲敵人售奸，隱忍含默，頗感痛苦。（二）及聞萬寶山事件直前無辜韓農六百餘人，在長春縣內，迫令驅逐，國內一部民衆，遂至舉行示威運動，狡彼日人，乘機變裝，溷跡其中，肆行慘殺，派兵出警，且殺且救，嫁我以仇華之實，自居以友華之名，彼之肺肝，照人千里，綜以觀之，此次華僑慘案之根本製造，厥維日本帝國主義是也。乃若一部近因，亦由東省當局對韓僑之失策，早令韓僑無辜者，安居樂業，縱有日本，必無可乘之機。本政府茲復鄭重聲明者，（一）希望中國國民政府與全體民衆，一致勵奮，抵制日人，力謀韓華自主獨立。（二）望中國國民政府與東省官民，對於韓僑亟謀緩和驅逐，與之共同制敵。（三）希望中國報界，主持公允態度，勉令韓華民族，消弭誤會，提起共同敵愾，迅速打倒東亞禍首。大韓民國十三年七月八日韓國臨時政府外務部長趙素昂。

（2）旅滬韓人各團體告其國內民衆勿中日人奸計之急電（二十年七月十一日發）
（銜略）此次國內同胞之示威，出于援助東省之同情，然揆諸中韓兩民族之歷史關係

及將來利害，允宜協力制日，豈可同舟相殘，以中日人奸計。至于東省僑胞問題，俟中韓兩方之合理解決，對於旅韓華僑，萬不可加以感情的報復，凡我同胞，隱忍自重，極力保持中韓兩族之親友善誼是盼。

(3) 朝鮮日報長春支局新聞記者韓人金利三之謝罪聲明書(一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敬啓者，在萬寶山事件發生之時，鄙人因為不會中國語，不能往訪中國人探知事情，而迫于急速報道之必要，採用長春日本各機關的宣傳材料，轉送登報于朝鮮京城朝鮮日報紙上矣。奈這些材料究竟都與事實有所差違，而在今想及這些訛報，大有影響於在朝鮮各地演出之排華暴動，深甚痛恨。所以鄙人痛感這些過失有所重大，茲將本事件之經過上重要若干點，列舉發表如左，並為聲明，深致謝罪如是。

(一) 以長春親日派機關朝鮮人居留民會為背景之李陽祿(民會評議員)為名等九人，與中國人郝永德者，于今年三月關於萬寶山荒地墾耕的租子契約一事，取二重契約之形式，向與多數地主訂立租買契約，又且訂立水道掘開使用土地租買契約矣。而現在所爭之土地中如未盡收訂買約者尚多，又且前記兩種契約，原

是附記以該契約呈請縣政府立案完事方生效力云云之附帶條件矣。

(二)問題之發端，從前記未盡收訂買約之永溝，用土地之間掘土起來。該地方的地主全部及中國官吏主張，以為前記兩種契約，因未往縣政府立案，故不生效力，因而要求中止工事。而親日派朝鮮人民會及日本領事館警察對於契約效力之有無，姑付不問，藉口農期方張，主張使鮮農先着手耕作，再談善後交涉解決之意。又且主張前記契約必須追收當然實施立案，履行條約之意，仍于日警庇護下積極進行工作矣。

(三)中國官吏，原非排斥韓農取得土地耕作，本只不過排斥其將未生效力之排約強迫行使之日警橫暴，一則亦不過擁護自家之法律，防止自國人民之損害而已。又有一類排斥日本人之利用親日朝鮮人作器具，深展侵略之毒手也。

(四)在表面為此事件中心之鮮農，毫無關係，于前記契約，只不過被前記該農園九人之報來為小作人，就役墾土開溝工事而已。中國人及中國官司，亦能知悉此情，由始至終，未對此等鮮農為敵，只不過阻止鮮農在日警指揮下之溝開工

作，此亦僅止掣肘，絕無加暴行于彼等之事。至于世間宣傳之鮮農死傷云云等情，本無是事，亦係日人及親日鮮人之誘發兇案之虛偽宣傳也。前記韓農，固不願被利用爲不合理之鬥爭器具，既有自退現場者，多數殘餘鮮農，被日警之制止，不得自由退出，現正陷于進退不得之苦境。日警以爲韓農退去不留現場，即無對中國交涉之材料，故非但攜帶武器，威鎮現場，且用經濟力積極援助。此次鮮農團及鮮農，已將種稻七十餘石（日石），經南滿鐵道會社交付，向金融會領到現金數百元，又向勸業公司（日本機關）借到日金二千元（日本領事館之斡旋）。事實真相如右，敵人受日領之使嗾，訛報敵國，遂至兩民族衝突慘境，因悔前過，敢先聲明敵人之罪過，以謝中韓兩民族，朝韓日報長春支局金利三，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金利三于七月十三日至吉林，十四日向韓京及我國各報送達謝罪聲明書，十五日登報。

金氏到吉後，原住牛馬行鮮友處，至十五日正午，突然在城外商埠地日領館附近遠東號樓上被人擊斃，身受數鎗。

我警察方面公安局偵緝隊隊長侯其昌等，正在巡查，一

聞鎗聲，馳往圍拿，詎兇手見勢不佳，竟然開鎗擊彈，幸卒經我警官捕獲，計當場捕獲四名，旋又捕獲兩名，共六名，立解公安總局審訊。查出正兇爲韓人朴昌廈，係駐日本總領事館巡查，身藏日方通行護照一紙，手鎗兩支，一尙實彈，一則彈已用罄。在現場扭捕開鎗時，流彈傷行人張鴻賓一命，有性命之虞，朴昌廈及嫌疑犯韓人共六名，立卽轉解駐吉東北邊防軍副司令官公署軍法處審訊，卽晚九時派隊送監獄收押。

當該犯等捕獲押登馬車送公安局時，竟于道旁竄出多數韓民，意欲行劫，幸押送警官力抗未果。查金利三自對萬寶山案受長春日領授意，嗾使宣傳，以致韓境發生仇華慘案，事後證明，全屬子虛，一般有智識之韓人，一面紛發通電，表示對我道歉之意，一面詰責金利三甚烈，金氏始有謝罪聲明書之發表，遂啓日方殺以滅口之決心，其處心積慮，蓋若斯其毒且辣也。

(4) 韓族同盟會之正式聲明書(二十年七月十日)

夫事之不循常軌而突然暴發者，實屬不可思議，近日韓國各地，排華暴動，實出於夢想之外，聞警之下，心胆俱裂。惟我中韓兩國，爲歷史最久之民族的切實親愛

，懷古則四千餘年，玉帛交聘，血統相連，自箕子以後，華人而爲韓族者不知凡幾，漢唐宋明，以至前清，韓人來華世居者，千萬其數，國史家乘，昭然可考。論今則同舟遇風，攜手共濟，其情也兄弟，其勢也唇齒，痛癢攸關，興亡共之。溯自甲午戰役，中國遭衄，韓祚隨之淪喪，江山變色，神人共憤，十數年來，韓人之移居東省，日加月增，超過百萬之數，世之泛論者咸謂經濟壓迫，自然趨勢云，此不過皮相觀也。以數千年禮義民族，不甘作仇敵之奴隸，瞻望中華，如同樂園，扶老攜幼，流離漂泊于白山黑嶺之間，其狀慘矣，其情憾矣。噫彼強盜日本，壑慾無厭，殘忍成性，併吞半島，侵略大陸，既爲蹂躪全韓民族，復欲牢籠旅華韓人，陰謀詭計，無微不至，猶恐韓華兩族，同心協力，以遏其帝國主義，陰遣兇徒，盜殺韓族之重要分子，嗾其走狗輩，組織所謂朝鮮民會，妨害韓人之入籍中國，暗使不逞之徒，假冒共產黨，破壞中國治安，嫁禍害人，動稱獨立黨之出沒地方，以金錢買囑土兵，屠殺良民，千方百計，離間韓華兩族之親愛的感情，種種事實，指不勝屈。今乃小題大做，演出空前浩劫，思之痛心，言之涕零。萬寶山一片荒

地，其利害之影響韓僑，不啻若滄海一粟，彼居何心，派警動兵，如臨大敵，捏造虛偽宣傳，哄動無識階級，致使有史以來，最親愛最信賴之華韓兩民族，激成流血慘劇，供彼眈眈者之犧牲，是豈徒蚌鶴之爭持，更同荳箕之相煎。韓人之稍具常識者，無不大聲疾呼，期圖制止，爭奈亂機已發，權威不及，狡彼島夷，自詡其警察之機敏，對於韓人，壓迫取締，不遺餘地，尤自年前獨立運動以後，監視愈酷，韓人之言論，出版集會，完全失其自由，可謂腹誹者論死，偶語者棄市，三千里領館，事變之大，亘古所無，時日之久，延至一週，以情形觀測，以事實論斷，非其作俑，誰將信乎？噫司馬之心，路人所知，彼雖一手欲掩盡天下，而明眼之人早已看破，終爲自欺而已。敝會頃接噩耗，不勝驚愕，已爲發出嚴重警告于國內民衆，糾合同志，研謀善後方針，茲敢抱歉聲明于中國同胞，幸希諒此苦衷，特爲垂鑒，千萬盼望。更獻肺腑之一言，從今以後，惟我兩族，更加極度的切實親愛，連絡合作，打倒日本帝國主義，解放壓迫民族，認爲當前急務，敬布腹言，諸希

亮照。韓國紀元四千二百六十四年七月十日韓族同盟會。

(三) 漢城全韓民衆團體聯合會之來電(二十年七月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通訊社轉中國全體國民鈞鑒，貴國旅韓僑胞，橫被蹂躪，至深歉人，凡此情形，殊非出自韓人本懷。所有今後中韓兩方，允宜切實合作，以謀善後，並盼中國新聞界轉請國民政府，根據中韓前此邦交，處理東省韓僑事變，特電奉慰。漢城全韓民衆團體聯合大會叩。

六 我國民氣之表示

(一) 反日援僑會組織：之
鮮民排華暴動發生後，上海市各界于七月十三日下午三時，在市商會開反日護僑大會，議決發表宣言，組織上海市各界反日援僑委員會，茲將其經過情形分誌如左：

到會團體 七月十三日參加大會之團體，有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區黨部暨各分部，工業有針織業工會，鉛印業工會，牙骨器業工業，製墨業工會，猪鬃業工會，水電業工

會，捲烟業工會，染業工會，出版業工會，繅絲業工會，郵業工會，絲織業工會等；商界有市商會、捲烟公會，烟兌公會，釘業公會，棉布公會，新藥公會，旅滬鮮邦公會等；學界有文化學院，一二三四五六區教育會，及市民總會，對荷外交後援會，國貨維持會等五百餘家，代表王曉籟、王延松、鄭澄清、陶百川、諸文綺、王文華等一千餘人。

主席報告 公推王延松、鄭澄清、王文華、李永祥、陶百川等五人爲主席團，司儀許也夫，記錄薛光前、趙樹森，由主席鄭澄清報告云：各位，今日本市各界舉行反日護僑大會，集議萬寶山案及朝鮮慘殺的事件，兄弟覺得非常痛心。 萬寶山案件的發生，從表面看來，起因甚微，由于鮮民強種水田而起，但詳細觀察起來，却爲日本帝國主義實行滿蒙積極政策的初步，觀其嗾使鮮民暴行的一舉一動，事前有充分的準備，事後有一貫的政策。 至于日帝國主義所以甘冒天下之大不韙，輕易擾起中日間糾紛，由兄弟看來有四大遠因，（一）外交政策的變遷。 當幣原初任外交，其所抱對華政策，爲穩健的外交，處處對華表示好感，後遭國內反對黨激烈攻擊，責其懦弱無能，爲

迎合人心緩和反對計，對華政策，一變爲積極的侵略。（二）對抗蘇俄的五年計劃。

蘇俄的五年計劃，即無異于對日作戰的計劃，日本爲準備應付，不得不先謀攫取東北，預爲布置，以是借萬寶山案件爲藉口，出兵東北，遂其野心。（三）離間中韓間之感情。中日難免一戰，如鮮人心不向日，待日本出兵東省，鮮人在後方搗亂，兩面夾攻，足置日人于死地，故不惜從旁離間挑撥，造成兩方深刻之惡感，無攜手扶助之會機。

（四）救濟國內失業問題。日本之不景氣情狀，無人不知，近爲救濟國內失業問題，乃驅逐鮮人至我東北境內，而移植其國民于朝鮮。

據上數因，可知萬寶山及朝鮮案件，實由日本暴行之背景，其性質之嚴重，更甚于濟南慘案。可是我國外交當局，明知事件擴大，局勢嚴重，雖已提出抗議，結果如何，尙未可知，假使說

被害者，易以他國之僑民，其所屬之政府，不但早已提出嚴重抗議，抑且派兵前往維護。現事至嚴重若是，僑民生命之危岌若是，據報載朝鮮京之城、仁川、平壤、宣川、新義州各地，朝鮮暴民驅逐華僑出境，僑胞老幼死喪無數，日警署對於地方治安責，僑胞相率離境返國，由安東入境者，截至前日止，達五千餘人，其他避難者，達

，已聲稱無法負萬人以上，漂流投奔，備極狼狽，我們對此情形，應覺如何的痛心。現一方面還希望政府實施革命的外交，向日方嚴重交涉，一方面應由國人一致奮起，萬眾一心，為政府交涉後盾，即日全國與之經濟絕交，幸希在座各界同人，共議妥善辦法，以維華僑生命，而定對日方針。

鮮僑報告 旅滬鮮僑代表劉子鳴報告經過略云：自萬寶山事件發生以來，當地日本軍警，對于鮮人之強惡行爲，非但不加制止，反開鎗示威，護之嗾之，促其進行，鮮人乃恃其護嗾，遂肆行不已，日本報紙更故意挑撥，別有用心，遂至風潮擴大，延及全鮮，一般暴民，羣起響應，聚衆仇華，肆逞兇狠，所有京城、仁川、元山、釜山、平壤等各大商區華商，同遭殘害，財產生命盡皆摧毀，死傷枕籍，慘不忍覩，甚至摵心挖眼，拋置道路，種種酷虐，無所不至，天昏地暗，伊古所無，茲將當時實在情形分誌如下。（一）當其暴徒實行敲打仁川中國街時，聲勢洶洶，萬分危急，幸有英國領事，出面主持公道，始稍斂跡，否則中國街內數千僑胞，定必無一倖免。（二）當暴徒慘殺華僑最烈之時，原有一二正當鮮人出發傳單，勸其立止，奈被日本警察阻止，不

令散發，以致慘暴蔓延遍鮮，則彼日人助惡之用心，不言可喻。（三）平壤暴動最酷之時，華僑紛集車站，急欲逃生，而該火車不肯載裝，遂致欲逃無門，則該日人之預有暗約，已屬顯然。（四）元山暴動最急之時，華僑亦急急逃往車站，該車站專對華人，不賣車票，輪船亦然，則其居心欲置華人于死地，更無待論。（五）其最奇者，此時吾國所出電報及僑商拍告吾國之電，該國電局雖然收受，但均擋置，不為發送，華商電話，亦不為接線，似此遏阻消息，顯係助桀爲虐，該日人雖粉飾其詞，其如事實之不可掩蔽何。依上所陳，該日本軍警陽雖託言保護，陰實有意放縱，查民國十六年鮮人暴動，毆擊華僑，死亡損失，不計其數，交涉結果，日本政府雖曾承認賠償道歉等條件，而迄今數年，並不履行，今更發生慘劇，較前更甚百倍，彼鮮人之殘酷橫暴，固為有目共覩，而日人顯欲借彼鮮人之暴行，以遂其驅逐華僑之計劃，尤為不可掩之事實，倘再不積極交涉，促其覺悟，則此後之第三次第四次之惡劇，准不得免，且恐加甚。同人等痛切剝膚，警惶失措，除呈請政府及各部院各黨部設法保護，並請向日本當道提出嚴重抗議，切實交涉，設非達到懲兇賠償道歉等目的，誓不休止。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慘案

六二

，爲此特警告全國各界，務乞迅予羣起援助，以拯十數萬僑鮮華胞于水深火熱之中。大會宣言 反日援僑發表宣言云：本會確認此次全韓各地，劇烈排華行動，完全爲日本政府積極侵略滿蒙之表現，證以大連方面日空軍演習防禦戰，南滿沿線日軍整裝待發，而更明顯。在此情形嚴重之下，我人對於在韓華僑之被殺戮，爲維護中華民族將來之生存起見，用特全場一致決議，『以沉毅勇猛之精神，永遠對日經濟絕交』除組織委員會妥議切實有效辦法，呈請中央黨部迅令各地黨部，領導民衆，一致行動外，務望全國同胞一致奮起，共同努力，民族存亡，在此一舉，謹此宣言，諸希公鑒。

組織委員會 議決組織委員會，以資專責，定名上海市各界反日援僑委員會，確定委員三十九人，計黨部九人，工商界八人，工界八人，市民聯合會、教育會、國貨團體、納稅華人會、華僑團體各二人，農界、律師公會、婦女團體、新聞記者等各一人，至人選名單已交由市黨部審查。

議決要案 是日經大會議決之各要案如下：

(一) 請撥出一部份救國基金電匯旅鮮華僑救濟。

(二) 請國民政府向日政府嚴重抗議，責令

甲、懲辦屠殺僑胞之暴徒，撫卹被宰僑胞，并賠償一切損失。

乙、向我政府及國民道歉。

丙、切實保證以後不得再有同樣或類似之暴行發生。

丁、懲辦各地日本軍警官吏。

戊、不許雙重國籍。

己、另訂保僑通商條約。

(三) 定期追悼被殺僑胞，交委員會辦理。

(四) 請求國府切實保護在鮮僑胞，並着日本政府制止暴動。

(五) 請國府嚴令東北各省政府，制止駐華日本軍警非法行動，切實保護境內國民。

(六) 實行對日經濟絕交，辦法交委員會擬訂。

(七) 本案事件重大，不應由地方私了。

(八) 其餘未盡事宜，概交委員會辦理。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慘案

(二) 對日經濟絕交之方案：自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暴動爆發以來，我全國各界，無不痛恨日本帝國主義者之橫虐無道。各地反日怒潮，澎湃洶湧，繼長增高，其激昂熱烈情形，與十七年五三慘案當時，殆無二致。惟利用民衆以對外者，須有計劃，有秩序，有組織，再濟以堅忍之決心，於不屈服不妥協不畏難中，舉國一致，和平奮鬥，以求貫澈，始足予強冠以打擊，致敵人之死命。否則步伐一亂，勢成盲動，非惟于敵人無損，反授以口實，助長糾紛，招致外侮，陷國家于困難之境，愛國過以害國，是不可不察也。故弱國外交，貴乎和平奮鬥，經濟絕交，其事爲和平的，有秩序的，是誠和平奮鬥之利器也。在昔吾國曾屢用之，亦屢生效，尤其是過去因經濟絕交所加于日本帝國主義者之創痛，至今猶使該國上下談虎色變。蓋日本與吾國壤地相接，經濟關係，至爲密切，我苟與彼斷絕經濟往來，堅持既久，則影響所及，能使該國工商蒙無比之損失，起巨測之變化，宜爲日人之所懼也。不過過去經濟絕交，雖曾予日人以打擊，獲相當之功效，然每因組織之不健全，辦理之欠妥善，引起民衆間與商人無謂之紛爭，本爲對外，反使內部起鬨，

事之可痛，孰有甚于此者？故今回之國民對日經濟絕交，力求彌補已往之缺陷，祛除商民之誤會，使成爲整個民族之堅實動作，以期收效之加倍，其主要之方案即對商店現存之仇貨，予以保證，仍令出售。惟現存者售完之後，不得再販仇貨，商民既不受排貨之損失，而誤會亦無從發生矣。茲將各地反日之表示略記如左：

(一)上海反日援僑會，於七月十七日決定抵制日貨大綱，

1 已定者速退貨。

2 定貨未抵埠者停裝。

3 存棧未付款者不提貨。

4 已購者，先來會登記，再定發售。並選虞洽卿爲委員會主席。

市商會通電全國商會，自動對日經濟絕交，停購日貨，另電國內外商會籌備巨款救濟。

(二)漢口市整委會，於七月十八日晨，召集各界代表，開護僑反日大會，一致爲外交後盾，武漢商會，已議決對日經濟絕交。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慘案

(三) 天津市各界組織對日外交後援會，七月十七日在市黨部開會，到五十八個機關團體，代表一百餘人，由市黨部訓練主任主席，結果通過組織條例，並選出執行委員九人，監察委員五人，並定于二十日開執監大會，討論一切進行事宜。

又津東各縣團體，對萬寶山慘案及朝鮮慘案，極為憤慨，亦組織外交後援會。

(四) 杭州民衆團體，以萬寶山慘案，係為日人縱使，因于七月十七日各推代表，籌備反日運動，民氣極為激昂。

(五) 南京市民以日本慘殺僑胞，發起組織對日外交後援會，于七月十七日開籌備會，到高友唐、王畊賓、劉義菁等數十人，均悲憤異常，一致決議即日成立。

七 中外之輿論

此次朝鮮慘案 為日本政府預定之計劃，即彼邦朝野亦均默認，故自慘案發生後，彼邦輿論，莫不責罵其政府之失態，具見公理自在人心，日本政府雖欲以一手掩盡天下耳目，要亦事實所不許也。茲摘譯日本素負時望之新聞社論數則，以示日人之自畫供

招。

(一)七月七日東京朝日新聞之社論，題爲「朝鮮之報復暴動」，略謂在素有充分維持治安能力之日本警官與軍隊之下，而竟發生此種不祥事件，不可謂非日本帝國之大恥辱，即與日本官憲之體面，亦不無留一污點云。

(二)七月十七日東京報知新聞載平壤訊：凶暴之平壤襲擊華人事件，事前預有計劃，業經查明。即此襲擊計劃，利用五日星期日之集會，在基督教會集議，指揮暴民之首謀者等，均携有註明市內華人家屬所在地之地圖，依此自在出沒，警官隊則追隨其後，首謀者指示暴民三條：

- (一)遇警官須猛進，
- (二)遇憲兵須考慮，
- (三)遇軍隊須退却。

更發嚴重禁令：『對於日人，勿染一指』。故在反日感情最高，號爲全韓第一之平壤，日人無一被害者。又暴民蜂起後，警察部所取之措置，始終並無統制，完全發揮無力

狀況，感認為非常時之警察力，不足倚賴，府民間非難之聲甚高云。

以上係日本報紙之自畫自供，則此案之內幕如何，可想而知。至吾國之輿論，各報均有極公正之評論，因限於篇幅，不及備載，茲僅摘錄上海時事新報七月十七日社評「日本覆牒駁論」一文於左，以概其餘。

朝鮮慘殺華僑案，始于七月三日，我國外交部，自接駐韓總領事報告之後，即令駐日公使向日本外務省口頭抗議，更向駐華日使提出正式抗議。日本方面，先以口頭答覆，至七月十六日下午，日使賈正式覆牒，面交王部長，綜其要點，不外四端，即

(一)日本政府對於此項不幸事件之發生，深引為憾，今幸朝鮮總督府之竭力鎮壓，已告平息，華僑亦漸次復業。

(二)中國所接報告，失之誇大，據彼方公報，死者一百人，傷者一百二十人，日政府當嚴懲暴徒，救恤傷亡。

(三)萬寶山事件，起因于四年前(民國十六年日本昭和二年)東省官廳之壓迫鮮人，故有此次朝鮮各地方之騷擾。

(四) 本案發生後，朝鮮總督府，即令各地方官警戒，並列舉因此加派之軍警，共八百名，並謂警官傷五十名，朝鮮羣衆爲警官擊傷一名，足證已盡保護華僑之責任云云。

覆牒之第一點，將慘殺案輕輕說過，謂已鎮壓平息，華僑漸次復業。夫僑韓人，豈有他求，享受所在地一般法律之保障，安全營業而已。中日通商，訂有專約，則守約爲義務，而營業爲權利，今華僑因遭慘傷壓迫，渡海而逃至烟台天津者，渡江而逃至東省者，不絕于途，日本官廳，且有餽贈川資之舉，是無異慘殺之不盡，繼以驅逐，罪咎歸之韓民，小惠出諸日吏，僑居營業之權利安在，云何漸次復業耶？第二點關於死傷之確數，我國猶待駐使之調查報告。即使死者一百，傷者百二十，亦既爲人道上極殘慘之行爲，治安上極騷擾之結果，國際間極嚴重之事實矣。懲兇自爲題中應有之義，且任意誅戮千百韓人，宜爲日本所不恤。但我人爲人道計，不欲聞韓族無辜，因此犧牲，爲責任計，必于千百暴徒之中，求行暴之正兇，必于千百暴徒之外，求脅誘鼓煽指使及溺職放縱不作爲之主犯，蓋豈有同時數十地，每地千百人，同以華僑爲標的

肆行殺人放火，而僅爲無意之偶合者。此種形態，爲古今中外所未聞，亦日本警政成績下所不容有，尤爲日本鐵腕鐵蹄，繁文峻法，警探密佈，三十年積威之下之朝鮮所絕對不能有。顧乃演之覆之，日本國家何得卸其責任，今不追主犯而曰嚴懲暴徒，不事賠償而曰救恤傷亡，此不負責任之態度也。夫負責爲之，猶得歸咎于下級官吏警探，官吏警探之加損于人，雖其國家對外負賠償之責，而無損于其國家之光明與尊嚴。

今日政府並此而不承認，即所以反證日政府之授意于下級官吏警探，斯其下級官吏警探，在彼國法上不爲罪耳。

第三點乃日本政府應負責任之供狀也，當朝鮮各地慘殺案發生之始，暴徒異口同聲曰爲東省韓僑復仇，羣衆組織之嚴密，整備之周到，口號步調之齊整，殆爲韓族亡國以來所未嘗經歷。然萬寶山與漢城濟物浦等處，相去千里，而二案發生之時間，相差僅一日，影響若是之快，行動若是之捷，當惟軍隊動員，彷彿似之，乃謂亡國韓民，竟得出之自由意志，作此豪舉耶？善哉，日政府謂種因遠在四年之前，一似歷四年之久，宜反響之大。然韓族亡國三十年，我人縱使不問韓族之視不得意于萬寶山者，視亡國

之隱痛悲憤如何？我人亦將問日本治韓三十年，治績如何？維持治安之力量如何？日本政府明知慘殺案架諸萬寶山事件之地太遠時太速之不近情理，不足欺世焉。於是爲醞釀四年，然既閱四年，何以日本官吏猶不事預防，乃致殺傷若是之慘且酷耶！欲蓋彌彰，可以休矣。

第四點尤不值一擊，謂被征服之羣衆只傷一人，而征服人者之警官竟傷五十。謂暴動風潮蔓延若是之廣，而軍警臨時出動只有八百，日本如此克己，當爲世人所不欲置信，且事實俱在，固已答覆日本保護華僑之盡力否也？

八 結論

綜觀以上所述事實之經過，吾人應有下列之認識與覺悟，以充本編之結論。

(一) 慘案之責任問題。此次慘案之起因，日人意欲一手遮天，遮盡天下人耳目，諉過於韓人，其外交當局於七月七日所發表之聲明書中，竟謂：『事出唐突，不可抵抗，日本政府，不能負國際公法上之責任』，是何言也，是何言也。讀之髮指，聞

之淚下，今僅就此回答文，申論如後：

朝鮮自歸併日本後，鮮人不特失却其國家之統治力，即其自身之自治力，亦被剝奪淨盡，可見鮮人無能爲力。萬寶山事件發生之後，日人苟不作搃動之反宣傳，鮮人決不敢存絲毫所謂「報復」之觀念。况萬寶山事件，咎不在我，而在鮮人之強掘水溝，奪我農民唯一之生計。事起之初，苟無日本當局爲有計劃之示意與慫恿，鮮人焉敢目無法紀，作此滅絕人道之舉？即令鮮人無知，起而暴動屠殺，事先當局既有所聞，則出事之時，當局應速爲防範，縱令以平時警察之力，不能維護治安，試問常川駐鮮之師團，究何爲而不出動？再就日本機關職權之組織而論，地方長官無力制止朝鮮暴民慘無人道之禽獸行動，儘可本諸「請求出兵權」（日本地方長官，遇有非常事變，苟警察之力不足以維持治安時，得向駐在地之師團長請求出兵，師團長不得無故拒絕，此爲日本地方當局大權之一），出面維持，縱令鮮人逞凶，豈有如是之慘乎？抑此次慘案尙不得謂爲「非常事變」耶？且屠殺旣非一日一時，自七月三日至七月九日，其間繼續至七日之久；肇事地點，更非一處一地，範

圍之大，波及全鮮，甚至日本內地，亦有毆侮華僑之舉；事實具在，固不容其狡辯也。

中外往事，不勝列舉，即如義和團事件，若亦如此諉過，滿清政府固無可責，即如十六年之漢口南京事件，國民政府又何嘗不可諉過於共產黨暴徒之所爲，而不負國際上之一切責任？今日人對於朝鮮事件，一則曰事出唐突，爲人力所不能抵抗，再則曰日本不能負國際公法上之責任，是誠三歲孺子所不能信，愚夫愚婦所不能欺，以文明國自居之日本，其文明之價值，豈不一落千丈而暴露其野蠻獸行乎？吾人又何所責焉？然試異地以處，我國苟以日人此次加我之奇恥大辱，反而加諸日本人，日本恐將動員宣戰矣。能不令人痛絕！！

(二)日本帝國主義者之居心。日本帝國主義者之素所垂涎者，厥爲獲得大陸土地，以遂其移民報殖之野心，其朝野上下，處心積慮，無日不在謀由朝鮮而滿蒙，由滿蒙而東四省，由東四省而侵略我中國全部，有所謂北進政策，又有所謂滿蒙積極政策，最近朝鮮總督宇垣成一就任時之宣言，固已明白高唱其所謂滿蒙一元政策。所

謂滿蒙一元之政策者，即日本當局鑑于以前侵略滿蒙之三大機關，（朝鮮總督府、關東司令官及南滿鐵道會社）事權之不統一，侵略計劃或不澈底，更鑑于在野黨之高唱反對弱軟外交，遂毅然任命新近卸任陸軍大臣之宇垣成一爲朝鮮總督，並任命前駐俄大使之內田康哉爲滿鐵總裁，一方既可遂其侵略計劃之澈底，他方又可塞其在野政黨之攻擊。乃宇垣就任不及旬日，即有滅絕人道之大舉，爲世界歷史上添入一段慘史，與我全國人民以下焉威風，利用鮮人，演出萬寶山及朝鮮各地槍殺華僑之慘案，其行爲有「一箭雙鵠」之毒計。夫中韓同爲被壓迫之民族，在歷史上，本爲兄弟之邦，此番唆使韓人屠殺我同胞，一方引起中韓人民之仇恨，一方又借韓人以爲排華之工具，華僑死傷，固日本帝國主義者之利，韓人死亡，亦日本帝國主義者之所稱心，萬寶山之慘殺，是用三韓農民向我國之農民進攻，朝鮮各地之暴行，是利用三韓民衆向我全國民衆進攻，利用殖民地民衆以攻我次殖民地之民衆，其作戰計劃，先以破壞我被壓迫民族之戰線，離間我共同戰線之感情，蓋欲犧牲鮮人，而以鮮人爲敢死之先鋒，與我以白刃相見，其計劃之毒，手段之辣，絕不僅單純之

排華問題而已也。

(三)吾人應有之覺悟。人爲刀俎，我爲魚肉，人既以刀加我頸，槍貫我胸，微如螻蟻，尙且貪生，人之愛國，誰不如我，彼日本帝國主義者，今日而屠殺我在外之華僑，焉知明日不進而迫我內地，不屠殺我國內民衆乎？慨自近世工商業帝國主義者，四面八方向我國連環進攻，我民族已淪于次殖民地之地位，回顧我國之現狀，辛亥以前，則舉國醉生夢死，辛亥以後，則如瘋似狂，自新式武器輸入中國以來，槍砲飛機，純供內訌之用，豈不令人耻辱！况復人禍天災，民窮財盡，四萬萬同胞

行將瀕于餓殍，中華民國亦將淪于滅亡，若不從速覺悟，則亡國亡種，行將無日矣。

故吾人決不應束手待斃，尤不應袖手旁觀，或僅高呼口號，空作援救之宣傳，允宜全國一致，急起直追，以謀根本之自衛自存方法。要知一國之外交以，民衆之團結爲後盾。吾人果能倣法印度甘地之不合作主義，充實其團結，堅持其毅力，不

買仇貨，不賣原料于仇人，實行對日經濟封鎖政策，則在最短時期以內，必能達到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慘案

七六

報仇雪恥之目的。設舍此不圖，而徒抱五分鐘之愛國熱度，恐將步朝鮮人之後塵而不可得，永爲印度而不可能矣!!!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八日初版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慘案

△非賣品▽

編輯者 劉徐家釣
塙溪

印刷者 華豐印刷鑄字所

發行所 上海浙江路三四一號
總工廠 滬西林肯路一百號

總會會址 南京高樓門玄武里二弄四號

發行者 日本研究會

駐滬辦事處 上海白克路廿三號

「日本」爲本會研究日本情事之唯一定期刊物，月出一冊定閱全年二元郵費三角已出，二卷茲將第二卷第一二兩期合刊目錄列下。

一九三〇年日本濱口內閣之政
事

定期刊
二角已出
目錄列下
陳澤華

本「第二卷第三四期合刊目錄」
美帝國主義對立的尖銳化與
滿州問題

郁林
文鵬

梅德

任
悌

日本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之概況
日美未來戰爭之觀察

計研究

日本經營北海道之現狀

日本之對華投資

日本製鐵鋼業之發達及其現況

農業與日本國民經濟

近代日本情死論

日本人口問題與世界人口問題

之對比

近代新日本女性論

哲
吳自強

廠物製膠皮橡泰正海上

第一廠

美租界塘山路底四一號
電話五〇三六二二號

各種套鞋 運動球鞋

絲絨女鞋 晴雨跑鞋

自由女鞋 花色繁多

出品獨步

第二廠

美租界大連灣路三八號
電話五一四八六六號

號昌泰正街聖興界租法
號九〇五九一電話行發總

(牌青年萬)標商(牌老喜大)

品出次二第司公影電聲有產國衆民

片影聲有唱歌白對部全

川石張

導演

後前

胡

蝶

夏佩珍

集

主演

龔稼農

王獻齋

品
龔稼農

壹

貳

八一

上海會計師
公會會員

徐鈞溪會計師事務所業務摘要

(一) 會計組織事項

- 1 訂定會計事務之處理方法
- 2 訂定會計科目之分類
- 3 訂定帳簿表單票據等之種類及格式
- 4 訂定編製預算決算之方法及程式

(二) 會計管理整理及清算事項

- 1 代辦記帳事務
- 2 担任清算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或其他各種信托人
- 3 代編業務統計表或說明書等

(三) 會計稽核及證明事項

- 1 定期或臨時查帳出具證明書或報告書
- 2 會計檢查事務處理方法之設計
- 3 官廳或公司之委托充任檢查員

(四) 會計鑑定事項

- 1 鑑定各種資產之價值
- 2 鑑定債權債務及損益等項關於會計事項之鑑定人
- 3 受當事人或法庭之委托擔任民刑案

(五) 其他會計事項

- 1 代辦商號註冊公司註冊商標註冊專賣權特稅權等之呈請事項
- 2 公司商號設立變更清算等法律手續之指導
- 3 公司章程合夥契約及各種合同規約之研究及審查
- 4 撰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事務所 上海白克路廿三號
電話三二六二四號

萬寶山慘案是中華民族莫大創傷

吸萬寶山牌香煙

○永遠不忘國恥

上海煙公司謹啓

地址 上海寧波路六五八五號
電話 一二五一五號